

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年度发展报告(2015)

课题组¹

2015年7月4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第39届世界遗产大会上,湖南永顺老司城遗址、湖北唐崖土司城遗址和贵州遵义海龙屯遗址联合代表的中国土司遗址成功入选世界文化遗产项目,这标志着土司文化在世界文化遗产方面零的突破。因此,2015年注定是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最辉煌的一年。

2015年,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有几个值得高度关注的问题:第一,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教育部分项稳步发展。2015 立项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有2项和教育部分项1项,这无疑将对土司制度以及改土归流研究进一步深化起到推动作用。第二,发表论文持续增加。在2015年发表的论文中,以“土司”冠名的论文有248篇(包括期刊论文180篇,学位论文15篇,报纸文章53篇,其中以“土司制度”冠名的有29篇,以“土司文化”冠名的有19篇,以“土司城”冠名的有13篇),以“改土归流”冠名的有33篇(包括期刊论文27篇,学位论文3篇,报纸文章3篇),以永顺“老司城”冠名的有38篇(包括期刊论文22篇,报纸文章16篇),以“播州”“平播之役”和“海龙囤”(或海龙屯)冠名的有41篇(包括期刊论文29篇,学位论文1篇,报纸文章11篇),以“秦良玉”冠名的有6篇(包括期刊论文4篇,学位论文1篇,报纸文章1篇),以“奢香”冠名的有2篇,以“瓦氏夫人”冠名的有6篇,以“杨应龙”冠名的有1篇,以“宣抚司”冠名的1篇,写“沙普之乱”“奢安之乱”“麓川之战”各1篇,除去以“土司”冠名相同的论文,2015年计发表与土司相关研究的论文达363篇,比2014年发表的文章相比有大幅度的增加。2015年以“土司”“改土归流”“土司城”“海龙屯”“秦良玉”冠名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有21篇,与土司问题研究密切相关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有7篇,这较2014年的17篇有显著增加。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方铁教授发表在《贵州民族研究》2014年第10期的《土司制度与元明清三朝治夷》一文被人大复印资料《民族问题研究》2015年第1期全文转载;孙华先生发表在《南方文物》2015年第1期的《中国土司遗产考古》一文人大复印资料《历史学》2015年第10期全文转载。第三,出版专(编)著再创历史新高。2015年,出版土司研究相关的学术专著和论文集17部。特别是“第五届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在播州杨氏土司统治区的核心地区遵义市召开,研究播州杨氏土司成为2015年土司问题研究的重点。其著作主要有李良品、李思睿、余仙桥的《播州杨氏土司研究》,陈季君的《播州土司史》,何焯、陈季君、刘世野的《播州土司文化遗产图释》以及陈季君的《播州民族文化研究》。这些专著不仅开创了土司个案综合研究的先河,而且在学界具有深远的影响。特别是李良品等人的《播州杨氏土司研究》,围绕播州杨氏土司的基本概况、土司政权、土司政治、土司经济、土司军事、土司时期教育、土司文化、“平播之役”等内容渐次展开,可以说是迄今为止研究播州杨氏土司的经典之作。第四,“中国土司文化研究”特色栏目的建设。2015年1月9日,《长江师范

基金项目:长江师范学院“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创新团队”建设计划资助项目(编号:2014XJTD04)。

课题组成员:李良品、彭福荣、莫代山、曾超、祝国超、余继平、谭清宣、熊正贤、王剑、李伟、廖佳玲。执笔人:李良品、廖佳玲

学院学报》编辑部与中国社科院研究员、土司文化专业委员会主席李世愉研究员商定,将《长江师范学院学报》“中国土司文化研究”栏目确定为“中华炎黄文化研究会土司文化专业委员会指定栏目”,并颁发了栏目证书。在2015年,该栏目计发表14篇论文,这些论文质量较高,李世愉的《土司制度历史地位新论》(2015年3期)被《历史学文摘》论文摘编,曾超的《李化龙平播纪功铭与国家认同内涵研究》(2015年5期)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2015年6期)作了“学术卡片”。《长江师范学院学报》主办的“中国土司文化研究”栏目有望成为重庆市社科名栏。第五,举办第五届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本次研讨会于2015年7月29日—8月1日在遵义师范学院举行。参会的专家学者110名,提交论文101篇。土司研究的专家学者们围绕土司学的理论构建、土司制度、土司文化、播州土司历史与文化价值、土司遗址申遗等问题进行了深入广泛的交流。由此可见,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的研究已经迎来一个大好时机。《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发展报告》借鉴了其它学科领域“发展报告”的成功经验,力求突出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每年研究的主线和重点,描绘出主要特点和发展轨迹,从而为我国“土司学”建设提供支持与参考。可以预见,该书既可以反映我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的现状和趋势,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我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的发展轨迹和脉络。

一、“土司学”基本理论与方法研究

“土司”是历史学、民族学等学科众多学者的重要研究对象,随着土司文化的保护、开发利用、“土司学”的理论构建以及中国土司遗址成功入选世界文化遗产,土司研究渐成学术热点,有成为“显学”的趋势。在2015年的“土司学”理论构建研究中,不仅成臻铭的土司学基本概念和提法得到了土司学界的进一步认可,而且在李世愉、成臻铭、李良品等一大批专家学者的呼吁和推动下,“土司学”基本理论和方法研究也走向深入和系统,更加综合化和理论化。其中,戴晋新、贺祥明、张万东、李良品、陈季君、彭福荣、葛政委、邹建达、李世愉、龚荫等一大批专家学者继续就“土司学”的基本理论与方法研究着力甚多。

(一)“土司学”基本理论研究

2015年的土司学理论研究继续关注“土司学”的基本概念和研究内涵,进一步强化“土司学”构建中的国家认同、文化认同、民族认同等研究,通过总结元明清时期国家治理、地方治理与民族管理的经验,为推进今天国家治理的现代化及今天的民族区域自治提供历史借鉴与智力支持。

1. 关注“土司学”中的重要概念。戴晋新在《〈明史〉与〈清史稿〉中的土司概念》中以《明史》与《清史稿》中的《土司传》、《地理志》、《职官志》、《兵志》为基础,探究其中的土司概念与具体所指,并对“土司”这一名词进行史传分析与历史观察。^[1]通过对土司学研究中重要概念的关注,有助于深化土司学的基本内涵,完善土司学的理论体系。

2. 拓展“土司学”的研究内涵。随着“土司学”研究的升温,深化“土司学”的研究内涵在2015年的研究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陈文元、杨洪林在《容美土司研究综述》中指出,自上世纪80年代至今,容美土司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主要体现在史料辑录、兴亡发展、土司社会、土司文化、社会关系、国家认同等方面。^[2]彭陟焱、王文在《羌族土司研究考述》中梳理20世纪以来,学术界对羌族土司的研究状况及研究成果,分析其研究特点,展望未来的研究趋势,探讨研究路径,希望为今后羌族土司研究提供参考。^[3]而周扬、雷学华在《鄂

西唐崖土司研究的史学思考》中指出,在唐崖土司城的建筑遗存中,从正史到土司家谱到民间传说的一个文化、权力、历史交织的网络也以多种形式存在。正是这种文化、权力、历史的交织,塑造了唐崖土司,也书写了咸丰地方历史。如何更加深入地揭示这样一种复杂的关系,发现其交织的“各衔接关节”,应该是提高唐崖土司研究水平,乃至深化所谓“土司学”内涵的重要任务。^[4]此外,如袁晓文、韩正康的《多续藏族土司研究》一文,便弥补了学界至今无人对多续藏族土司作专门的研究的空缺,通过对咸丰《冕宁县志》及相关材料中有关多续藏族土司记载的解读,结合田野调查所得材料,来说明冕宁县多续藏族土司制度的沿革、运作和土司辖区文化的变迁,并对土司制度的消亡作些许探讨。^[5]梁亚群在《边疆经略与地方社会——清中前期广西土司地区移民开发初探》则将清中后期广西土司移民开发归结为,既是广西少数民族地区得以开发,融入国家大一统的历史过程,也是清政府的政策未能解决好特殊社会历史环境下广西土司地区社会发展问题的结果。^[6]

3. 强化“土司学”建构中的国家认同研究。在土司的国家认同方面,宋娜、陈季君在《播州土司、永顺土司和唐崖土司文化中的国家认同观念》文中认为,土司的国家认同建立在独特的民族文化内涵和趋同政治文化的同一性上,这种文化上的同一性主要体现在国家认同观念上,土司文化中的国家认同观念对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建立起着重要作用。^[7]彭福荣在《乌江流域环境资源与土司国家认同研究——以播州为例》一文,以播州土司个案为证,表明历代土司的国家认同与悖逆,与封闭环境相关,物产资源与人才汇聚是重要的基础。^[8]彭福荣在《中国土司国家认同的逻辑起点与利益法则》中论证土司国家认同的实质,西南、中南和西北等地的历代土司认同元明清等朝,其逻辑起点在于王朝国家的存在,寻求与保有利益的工具性动机是历代土司认同王朝国家的根本原因,即经济利益是物质共赢,政治统治是权益交集,土兵武装是利益保障,文化变革是利益维系。^[9]梁亚群的《岑氏土司国家认同研究——基于〈田州岑氏土司族谱〉的历史解读》一文则阐述了岑氏土司的国家认同。通过对族谱的研究展现土司国家认同的历程,经过明清时期对先进文化的吸收,田州岑氏土司开始形成国家认同观念,并通过修谱牒重构祖先记忆,形成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向心性。^[10]葛政委《论边缘族群的国家认同模式——兼议容美土司国家认同的历程》一文以基于“五服”的族群观以及“边缘——中心”的族群结构,归纳边缘族群对中心的认同表现出离散错位式、矛盾式、依附式、抵制式和主体式五种认同模式。^[11]在国家认同的形式上,郭新榜在《国家认同视野下的丽江木氏土司诗文研究》中通过解读木氏诗文中的国家认同,指出云南丽江木氏土司历经元、明、清三代,始终忠君爱国、勤政爱民、护土保疆,并见之于诗文创作,他们与中央王朝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思想情怀,希望国泰民安的政治抱负便是其诗文创作的主旋律,且有不少诗作还触及下层民众疾苦,闪耀着民本主义思想光芒,折射出强烈的国家归属感及国家认同意识。^[12]在国家认同历程的研究上,段红云在《明清时期云南边疆土司的区域政治与国家认同》中指出,边疆地区土司的国家认同受边疆地区特殊区域政治的影响,在中央王朝与边疆土司的互动和博弈过程中,中央王朝在边疆土司地区的国家认同建设呈现出不同的取向和特征,并对明清时期西南边疆的变迁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对今天国家治理边疆,维护边疆稳定和国家统一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13]岳小国、梁艳麟在《试论土司的“地方化”与“国家化”——以鄂西地区为例》中认为,土司制度形成、发展的历史,始终渗透、交织着“国家化”与“地方化”两种趋向。鄂西地区的方志、谱书等材料显示,当地土司先

祖多为中原流官，他们有着模糊乃至想象的祖先记忆与国家认同。后因政权更迭，这些流官先祖入土为“酋”，开启了其“本地化”的历史。因此，改土归流既是土司区“国家化”的深化，同时也强化了区域内民众的地方认同与族群认同。^[14]

总之，正如蓝利萍在《论当代土司文化研究的文化生态环境》中指出的那样，当代土司文化的研究有很好的文化生态环境：宽松的政治文化环境，活跃的学术文化环境，繁荣的经济文化环境，先进的科技文化环境等。在这样的文化生态环境中进行土司文化研究，定会取得较好的成果，土司文化中优秀、精华的部分将会得到更好地继承和弘扬，也将更好地促进和谐文明社会的建设和发展。^[15]

（二）“土司学”主要方法探究

构建“土司学”不仅要在基本理论研究上着力，还要注重研究方法的创新，事实上，传统的土司研究方法存在多贴合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但又不夠具体，多侧重于历史学的研究方法，却又不能全面等问题。而2015年的土司学方法探究，却很好的弥补这一方面的问题。更加注重土司史料的考证以及土司制度研究的深化。

1. 注重史料考证。史料的原始性和可靠性是土司研究的基石，“土司学”研究更应当重视对第一手史料的利用。张万东在《石砭土司参与平播战争诸问题考实——兼论土司研究中史料的可靠性问题》中指出，《明实录》、《明史》、《石砭厅志》是研究石砭土司的基础史料。但是在具体研究石砭土司参与平播战争这一问题上，三种史料对这一问题的记载都存在不同程度的偏差，其可靠性与原始性不如李化龙所编著的《平播全书》。史料的原始性和可靠性是土司研究的基石，研究土司制度更应当重视对第一手史料的利用。^[16]贺祥明在《〈明史·四川土司传一〉考误》中指出，《明史·四川土司传一》是记载明代四川土司制度和苗彝藏羌等少数民族状况的重要文献，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但据《明实录》等史料考证，可知该传中华书局1974年点校本在乌蒙乌撒东川镇雄四军民府、马湖府、茂州卫、松潘卫、天全六番招讨司、黎州安抚司等部分存在十四处疏误的地方。致误之由，主要是明史臣在阅读《明实录》等原始史料时的疏忽及考证不精。^[17]

2. 深化土司制度研究。李世愉在《深化土司研究的几点思考》中指出，土司遗址的成功申遗，为土司研究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为把土司研究推向深入，必须正视目前研究中存在的偏差和不足。有三个问题应引起研究者的关注：一是要重视制度层面的研究，因为没有对制度层面的研究，其他方面的研究往往难以深入；二是要规范使用土司制度中的基本概念；三是要纠正研究中的偏差，避免对土司制度的美化和泛化。^[18]龚荫在《关于土司制度研究问题》中对土司制度的重大历史作用进行了深入的分析。^[19]李良品在《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应注意的八个问题》中指出，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不仅存在诸多空白和盲区，而且还存在一些问题和误区，诸如土司制度具体内容、土司制度运行机制、中国土司制度与国家治理、明清时期改土归流、土司地区风俗习惯、土司制度史料整理、土司文化保护与利用、土司问题研究方法等，这些问题如果不引起重视，将会对土司问题研究及“土司学”的构建带来负面影响。针对中国土司制度和土司文化研究存在“碎片化”的问题，他认为应尽可能地回归“总体史”的研究方法，力求把握三方面的内容：一是有鲜明的问题意识，二是长时段的时间观念，三是历史学的学科本位与多学科的交叉融合。^[20]罗中、罗维庆在《共识缺失：土司研究泛化的成因》中指出，因土司制度研究中一些基本概念的共识缺失，导致

土司研究的泛化。土司制度的基本特征是以本地性“立蛮酋、领蛮地、治蛮民”的治理方式而体现出来的自治权；土司制度实施的主要地域是我国西南地区；土司制度与扎萨克制度、羁縻卫所制度、僧官制度、土屯制度具有根本性的区别，不能归纳为同一种制度。对土司制度的基本概念予以规范并达成共识，是土司制度研究的基础工作之一。^[21]邹建达在《土司研究应避免碎片化》中指出，近年来土司研究逐渐从一个不太受人关注的领域发展成学术研究热点，研究的碎片化问题也随之出现，主要表现为土司制度研究缺乏整体性、史料的碎片化运用以及土司文化的碎片化研究。碎片化的研究，除消解土司制度的整体性，阻滞人们对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总体的把握外，还带来了几个不良的后果，例如对一些基础和核心的问题长期争论，难以形成共识，影响了研究的深入，以及将土司和土司制度泛化、美化等。避免土司研究碎片化，除提高研究选题质量，注重理论、方法，占有更多史料外，当前最现实的途径，就是要做好学术研究的组织和引导。^[22]

综上，“土司学”的理论建构与方法研究虽然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土司学这一专学概念也得到了更多学者的认可和支持，但是，“土司学”的理论构建与方法研究还必须努力发掘新材料，发现新问题，站在社会责任、历史高度看待土司学及其研究，推陈出新，精益求精，推动中国土司学的全面、健康发展。

二、中国土司制度研究

土司制度是中国古代中央王朝针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特殊形势而采用的统治方式，也是中央王朝对这些地区统治政策的具体体现。土司制度起源于元代，完备于明代，衰落于清代，在民国时期逐渐消亡。土司制度在中国历史发展过程中，对于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发展曾起过主要作用，较以前的“羁縻政策”有了明显的发展。^[23]2015年专家学者们在土司制度研究方面进一步深入，论文更加侧重于对土司制度推行原因、历程等，土司制度与国家、土司制度与地方、土司制度与民族、土司制度与宗教等诸方面的关系探究以及土司制度与政治、土司制度与经济、土司制度与社会管理等结合研究和土司制度的评价研究等。

（一）土司制度探究

土司制度的形成、发展和终结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它由羁縻制度演化而来，是羁縻制度随着历史进步发展而形成的。土司制度的建立和发展，不仅与土司地区的政治、经济、历史文化有着密切联系，也与明清时期的西南、中南和西北边疆形势有重大关系。^[24]

1. 土司制度推行原因。王素英在其博士学位论文《明清西北土司制度研究》中指出，对于明王朝而言，由于特殊的国情对于西北地区的治理尤为重要，如何使西北地区既能成为抵御外敌的第一道防线，也使其成为保障内地与藏区之间的重要纽带是明王朝最为重视的问题。因此，明王朝在藏区实行政教合一、在西南地区实行土司制度的同时在西北地区推行隶属于流官卫所军事体制之下的带有“土流参治”特性的西北土司制度。清承明制，在清初改土归流的背景下，西北土司在失去明代得以依附的卫所后，其土司制度也发生了重大转变，由原来的“土流参治”转变为“土流分治”，这与清代西北边疆问题的变化和战略意义的弱化有重大关系。^[24]王友富在《明清时期在青海广推土司制度原因探析》中将明清时期青海推行土司制度的原因归纳为清朝政府维系统治和青海土司合法自治的共同需求。土司制度是封建王朝用来间接统治少数民族地区的一种政治制度。明清两代在青海地区大规模推行土司制

度，导致青海土司的长期存在。这是因为明朝需要联合番族势力抗击蒙古，清朝需要番族土司维系地方统治，青海土司也需要皇朝封印以显示其统治的合法性等原因所造成。^[25]

2. 土司制度发展历程。在土司制度的发展历程中，王素英详细论述了土司制度的形成时间，作者从元代存在土司，但不存在土司制度的原因，从三方面说明土司制度并非建立于元代，元代土司的存在并不代表土司制度的建立。土司制度的真正建立应为明代。《元史》中明人的“土官”情结使得元朝土司概念泛化，这是导致后来学者确认土司制度建立于元代的主要原因。在分析元代不存在土司制度的同时，为了进一步明晰土司制度建立于明代，作者从定义明代土司概念着手，总结出明代土司的主要特征，从而指出明代土司的概念相对于元代土司而言较为宽泛。^[24]刘海鹏在《试论广西土司制度的发展历程》中则指出，广西土司制度源于汉唐时期的羁縻制度，曾经有效地维护了广西地区的安定团结，促进了地方经济的发展，但也有着野蛮、落后的弊端，阻碍了地方的对外交流，作者试以土司制度在广西的演变为线索浅论土司制度在广西的发展历程。^[26]

3. 土司制度的对比研究。土司制度与伯克制度均是清中央政府“因俗而治”的地方管理制度，谢孝明在《清代“改土归流”：土司制度与伯克制度的比较》中强调，清代的早中期，清政府秉持“因俗而治”的精神，在西南和西北民族地区分别采取了土司制度和伯克制度对其实施治理。土司制度和伯克制度在一定历史时段对于边疆的稳定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由于土司制度和伯克制度存在制度设置先天的不足与固守陈规后天的失调，其弊端以及历史的局限性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日益暴露。为了适应时局的变化和形势发展的需要，清政府先后在西南和西北民族地区进行了“改土归流”，以除旧布新。改土归流是中国治边史上的重大变革，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改土归流对于边疆稳定、社会经济发展、民族和睦团结、文化交融，无疑有着更为积极的作用和深远的影响。^[27]

4. 土司制度评价。李世愉先生对土司制度有很高的评价，他认为：“土司制度在社会发展史上的地位与影响为人类文明的传承与发展提供了一个范本”，他在《土司制度历史地位新论》中进行了具体分析：区域社会管理的新模式、文化包容和管控的新实践、女性社会地位的提高、土司治理地区生态环境的保护，这是土司制度对人类文明承续和发展的重要意义。^[28]

（二）土司制度相关关系研究

土司制度作为中国古代治理少数民族地区特殊的政治制度，在实施过程中必然与国家、地方、民族、宗教等因素密切相关。因此，土司制度与国家权力、地方治理、民族关系、宗教文化等方面的关系研究也越来越受到土司研究者的青睐。

1. 土司制度与国家。土司制度作为元明清时期针对西南、中南和西北等少数民族地区实施的一种国家性质的政治制度，在中国历史的发展进程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很多专家学者在研究过程中，自觉地将土司制度与国家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王春桥在《土司存废与国家统一（1944~1948）》中指出，1944年至1948年间，滇西土司先后召开了三次会议反对改土归流。民国政府避免了英国的干涉，将此问题作为中国内政处理，和平解决了这次边疆危机。1948年缅甸刚宣布独立，滇西土司又召开会议。民国政府立即展开调查并拟废除土司制度。8月，媒体披露了滇西土司问题，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民国政府用政治手段解决了土司问题，以保留土司制度使土司服从政府管辖。这几次边疆危机的发生和解决，

重新调整和规范了民国政府与土司之间的关系，维护了边疆稳定和国家统一。^[29]

2. 土司制度与地方。赵桅在《明代烟瘴对广西土司区经略的影响》中指出，烟瘴是一个历史性和区域性突出的现象，曾对南方少数民族及地区产生较大影响。明代广西土司区烟瘴肆虐，成为明朝经营和治理的主要困难，因此明朝在广西土司区采取了以土治土，倚重土官的策略。烟瘴，在一定程度上与广西土司制度的存在有着密切关联。^[30]王振刚在《土官土司制的兴衰与西南历史疆域的形成——以云南为中心的考察》元明清三代在西南地区实行的土官土司制，实现了对施治地区民族社会关系的有效整合，使中央王朝的统治在“蛮夷”地区得以深入，确保了西南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统治更为牢固。明清时期随着边疆民族地区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土司制度的腐朽性显露无疑，“改土归流”应运而生，建立在多元基础之上的“羁縻之治”逐步被一体化的郡县制度所取代，西南疆域的格局得以最终奠定。^[31]在土司制度与民族的形成发展方面，祁进玉在《土族的土司制及其式微》中认为，中国历代中央政府对少数民族和边疆地区的统治特意实行不同于中原内地的一种羁縻政策。自明至清，基本上也是延续了元朝的治边方略，继续实行“封土司民、以夷治夷”的羁縻政策。随着中央政府权力的增加及其实力的巨大膨胀，对少数民族及边疆地区实行的封土司民的“土司制”基本上持否定态度，因为地方政权或地方势力的崛起或存在，对中央政府始终是一种潜在的威胁。所以，在中原及汉族地区行之有效的“流官制”最终取代被统治者仅仅作为一种权益之计而不得不为之的封土司民的治理模式，便是一种不可逆转的趋势。土族的土司制度同样也经历了由盛及衰的这一过程。^[32]

3. 土司制度与民族。土司政权与民族关系的研究日渐成为学界热点。陆群在《土司政权与民族关系——基于桑植白族本主信仰的口述史分析》中指出，桑植白族本主信仰口述史中有关“土司”记忆的叙事，是土司政治在民间社会影响的一种表述，反映出民族关系从“冲突”到“融合”的变动过程，这与桑植历史上土司政权发展与衰落的历史节律相一致。关注桑植土司司使的土家族族属，是破解桑植白族本主信仰口述史中民族关系不能忽视的重要密码。^[33]左争飞对明代水西安氏土司与周边土司关系研究进行了深入论证，他认为水西土司地处贵州西北部，作为西南地区延续时间最长的家族，在明代达到最盛。明代水西土司与周边的播州杨氏土司、水东宋氏土司等之间展开了旷日持久的政治地位和物质资源的争夺。在中央王朝的调控下，水西土司获得了更高的政治地位。研究水西土司与周边土司的关系对于更好地研究贵州地区民族关系有重要的意义。^[34]莫代山在《明清时期土家族地区“自立土司”研究》中指出，明清时期，鄂西南、渝东南、湘西等土家族地区都有自立土司。从产生途径看，可分为强宗大族自立、土司侵占自立和土司分化自立三种。自立土司模仿合法土司对辖区进行社会治理，与合法土司消极互动，同时对中央政府的军事征调等格外积极，部分自立土司还因各种原因得到中央政府承认。^[35]此外，土司与当地民族的信任和谐关系的构建上，曹贵雄以土司制度为视角，探究红河流域族际交往与文化互动。元朝统治者以委任少数民族上层人物为基础，创立了管控民族地区的土司制度，土司制度开创了红河流域汉族与少数民族交往的历史先河，打破了“石头不能做枕头，汉人不能交朋友”的民族隔阂。红河流域实施土司制度的700余年间，有效改善了民族关系，增强了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冲破了禁闭和禁锢，增强了开放意识；确保了自治权，提高了民族与国家双重认同。^[36]

4. 土司制度与宗教文化。土司地区少数民族众多，特别是藏族地区，宗教文化十分浓

厚。曹正力在《试比较近代卫藏贵族与西康土司的对内统治差异》中认为,近代同属藏区的卫藏与西康,历史上当地人民的生活传统与风俗习惯虽然保持了大抵的一致,但若是将作为掌管各自地区的经济、政治、文化等各方面的社会上层——卫藏贵族与西康土司进行对比,就会发现宗教影响力在两者的对内统治中扮演着不同的角色,并且两者的社会内部矛盾也各有不同。^[37]

(三) 土司制度与政治

元明清时期的土司制度既是地方管理制度,又是纳入政府官制体系的一项行政制度。因此,它与政治密切相关。在涉及土司制度与政治的具体研究中,有围绕具体土司政治制度展开的论述,如土司承袭制度等,也有围绕土司政治体制模式和官名、官制展开的分析。

1. 土司承袭制度研究。王君义在《试析明代土司承袭制度——以播州杨氏土司为例》中从土司承袭制度出来论证土司承袭制度是土司制度的重要作用。从元到明,伴随着土司制度的发展,土司承袭制度也日趋完善,突出表现为:土司承袭人的身份与范围有了明确的规定,土司承袭的程序更加完备,土司承袭的禁例也愈加严格。在西南地区,播州杨氏土司是明代最具影响力的土司之一,因此,通过研究播州杨氏土司的承袭变迁,可以很好地揭示明朝土司承袭制度推行的情况。^[38]李钧在其硕士学位论文《清代西南地区土司承袭问题研究》中以西南五省土司的承袭状况作为研究对象,从西南地区明清时期各自出台的土司政策作为出发点,把西南地区的土司袭职情况以及政府对土司袭职的干预作为研究内容,并把改流前后国家对西南地区采取不同政策作为大背景来探讨土司的袭职问题,并分析清王朝在土司袭职过程中的积极作用和不足。最后得出,西南地区的土司承袭问题在清王朝得到了很好的解决,也对土司地区产生了极大的影响,但是整个土司制度也开始逐渐衰落等结论。^[39]

2. 土司政治体制模式探究。这方面的研究是土司制度与政治研究的一大新特点。如《明清时期藏族地区土司政治体制基本模式研究》的作者贾霄锋认为,明清统治者根据藏区的历史实践经验和社会现实情况,以“政教合一”作为藏区土司政治体制的基本模式,构建了藏区土司地区的一种集权统治网络。同时指出,明清时期藏区土司地区政教合一制的建构、类型、特点、政治功能以及政教合一制,都体现了封建统治者以政护教、用教护政的基本原则,从而反映出藏区土司制度的一个主要特点。这种政教合一制的政治模式,对于土司和藏传佛教寺院的发展,可以说是一种双赢的模式,土司利用寺院增强了其统治,寺院则在土司扶植下不断壮大,推动了自身的发展,增强了其在老百姓中的政治和社会威望。^[40]

3. 土司官名、官制的分析。武沐,王素英在《元代只有土官之名没有土官之制》中对元代土司的官名和官制进行分析。元代是土官大量出现的时期,但是元代只有土官之名,没有土官制度,这可以从几方面得到证明:一是元代虽有土官,但元代史籍中很少用“土官”一词。二是元代流官与明代流官名同实异,元代流官指的是流内官,与土官无关。与土官相对称的流官是在明朝开始流行的。三是元代没有明代那种专门针对土官的职官体系和土官制度,元代土官在册封、承袭、任用、升迁、惩罚等方面均与非土官无大的区别。四是元代有针对土官世袭的制度,但这不是元代独有,仅凭这一点不足以断定元代有土官制度。^[41]

(四) 土司制度与经济

元明清时期在实施土司制度的过程中,其经济主要体现在宏观经济状况、土地制度、土地朝贡和土司赋税等方面。2015年的土司制度与经济研究则主要集中在土司朝贡和土司

赋税上。

1. 宏观经济状况。土司墓葬中出土的金银饰品是考据土司经济发展水平和工艺水平的重要指标。蓝韶昱在《土豪的奢华与慕汉——馆藏明代壮族土司的金饰品》中，从广西博物馆收藏中广西南明县明江镇一座明代土司合葬墓出土的一批金饰品的研究对象。这批金饰品种类丰富，款式多样，题材各异，工艺精湛，代表了明代金器加工的较高水平，是研究明代手工业和壮族土司文化的重要实物资料。广西南明县明代土司合葬墓出土的金饰品主要有金戒指、金手镯、金簪、金花、金饰件等，计有45件(组)，这些装饰品不仅奢华、精美，而且技艺十分高超。^[42]

2. 土司朝贡。土司朝贡是土司制度的重要内容，它不仅反映了各地土司与中央王朝的关系，而且也显示出各地土司对中央王朝是否认同，还体现了土司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自然环境状况。李良品、廖佳玲在《明代西南地区土司朝贡述论》中论述了土司朝贡的重要作用 and 巨大影响。明代西南地区土司朝贡既是中央王朝与西南地区交往的主要途径，也是以儒家思想为核心的中原文化向土司地区传播的重要媒介。明代西南地区各地土司对中央王朝朝贡不断，并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土司朝贡制度。明代西南地区土司朝贡，不仅加强了西南地区与中原地区、少数民族与汉族之间的联系，加强了明王朝对西南地区的有效管控，而且进一步促进了西南地区社会经济文化的快速发展。^[43]武巍在《明代西南土司朝贡初探》中就明代西南地区土司朝贡的具体情况及其土司朝贡带来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较为详细的分析。^[44]王鹏从四川藏区的土司朝贡着手，在《浅析清代四川藏区土司朝贡》中“年班”制度，这是清代特有的一种朝贡制度。大小金川之战后，四川土司于乾隆四十一年(1776)才被纳入年班体系。^[45]土司朝贡与生态环境和物产有密切关系，张坤美在《略论明清时期黔东土司区“土贡”与环境的适应》中把视角投射到土司地区的自然环境和特有物产上。她认为，明清中央王朝于贵州东部多置土司，当地土司向朝廷进贡形态各异的土特产品，为保障各类土贡产品的稳定产出，各土司区形成了一整套土产护理制度与技术，达到“土贡”产出与自然环境、人文环境的适应。^[46]

3. 土司赋税。马国君在《论元明清时期土司区贡赋与环境的兼容——以贵州及其毗连地带为中心》一文中结合元明清时期贵州省及其毗连地带土司进献给朝廷的实际，认为该区域土司的贡赋大都为千姿百态的土特产，这与当地的生态环境、基层管理体制密切相关。其后随着西南边疆局势变化，朝廷在此推行了大规模的“改土归流”，导致贡赋类型、开发模式、基层管理体制紊乱，并诱发了生态环境变迁。^[47]李红香在《论土司地区贡赋变化对农业生产结构的影响——以播州土司改土归流前后为视野》也提到，历史上播州土司区涉及今遵义全境、黔南州北部、黔东南州西北部等地，面积约5万平方公里。境内生态背景多样，土特产品甚多。故播州土司时期上缴给朝廷的贡赋类型多，差异大，对当地原生的农业生产结构冲击不大，生态环境良好。万历改土归流后，随着贡赋形式的变化，特别是随着单一粮食税额的加大，诱发了当地多元的农业生产结构逐渐向单一的固定垦殖农业发展，进而诱发了播州土司区的生态环境变迁。^[48]

(五) 土司制度与社会管理

土司制度作为元明清时期中央政府统治、管理西南、中南、西北土司地区少数民族的一种特殊的管理制度，它与国家对土司阶层和土民阶层的社會管理密切相连。

1. 社会管理体系。吕艳玲在其硕士学位论文《民国时期金沙江中游川滇交界区的土司与民族社会》中详细论述了金沙江的土司社会。民国政府希望通过采取建立新的行政区划等措施对川滇边界区进行管理,但是原有的土司制度并未完全废除,不得不接受该区有残存土司的现实,采用“缓进”的政策对这一地区的基层土司进行改土归流,通过建立地方行政体制、司法制度、教育制度、民政制度等,一方面压缩土司权力,在削弱土司势力的过程中,土司的政治特权、土地权、司法权等逐渐被解除,土司权力大大缩小,部分土司的性质开始向封建地主和乡约团首转变,土司最终在民国时期和1950年后逐渐被废除;另一方面国家治理逐渐向民族社会基层渗入,通过成立“宁属屯垦委员会”和设置镇、保甲等国家基层行政组织,加强了对基层的管理,打破了以往国家无法对这一地区进行深入治理的传统格局,促使民族社会发生重大变迁。^[49]

2. 社会控制研究。成臻铭、张科以区域政治总体史的视角对19年前专门讨论的一宗有关明清时期新添葛蛮安抚司控制范围及其动因的学术迷案进行了再探讨。他们在《湘黔滇古驿道开通对元代湖广土官社会的影响》中认为,湘黔滇古驿道于至元二十九年(1292年)开通,这之后固然便利了西南边疆土司与京师的互动往来,但与此同时也对元朝各个时段的地域社会带来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尤其是引发了湖广行省所控制的云贵高原及其周边地方行政机构的裂变与社会的动荡不安。因此,它才为新添葛蛮安抚司在驿道沿线拓展“飞地”有了可乘之机,同时为后来史家澄清这一史实带来费解。^[50]

(六) 土司制度与边疆治理

1. 元明清时期土司制度与边疆治理研究。元明清中央政府为加强对边地土司的有效管理,依据地理远近,将边地土司分为“内”、“外”土司。土司名义上虽有“内”“外”之分,但同属中央王朝则无二致。^[51]王春桥在其博士学位论文《边地土司与近代滇西边界的形成》中,通过对元明清时期云南边地土司的历史发展、云南西部疆域的变迁以及近代滇西边界形成的考究,探讨云南西部边地土司辖区从“边地”到“国界”的历史过程,分析边地土司与中国疆域变迁的关系,阐释边地土司自身历史发展、藩属体系、西方殖民主义侵略等因素对近代中国边界形成的影响。云南西部边地土司地从“边地”到“国家”的转变是中国从“天下”(王朝国家)到“国家”(近代民族国家)转型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转型在边疆问题上的体现,是云南西部边疆自身历史发展脉络和连续性、中央王朝和缅甸势力盛衰以及西方殖民主义入侵等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51]对这一问题所提炼出的观点,不仅新颖独到,而且具有创新性。

2. 民国时期云南土司与边疆治理研究。民国时期的土司,是元明清时期中国土司制度的残余,历来学界高度重视这一时期土司的研究。如民国时期的成果有李拂一《滇边失地孟良土司之考察》(《新亚细亚》1932年第5期)、罗英《滇黔土司存废问题之检讨》(《滇黔》1936年第6期)、凌纯声《中国边政之土司制度(上中下)》(《边政公论》1943年第11-12期,1944年第1-2期)、江应梁《云南土司制度之利弊与存废》(《边政公论》1947年第1期),新中国成立以来,这方面的研究也代不乏人。特别是近几年来,研究者趋之若鹜,如龙晓燕《晚清边疆危机中云南土司制度的变化》(《思想战线》2009年第3期)、杨清媚《16世纪车里宣慰使的婚礼——对西南边疆联姻与土司制度的历史人类学考察》(《云南师范大学学报》2012年第2期)、秦树才《明代云南边区土司与西南边疆的变迁》(《中国边疆史

地研究》2013年第1期)等。朱强在其硕士学位论文《民国时期的德宏土司与边疆治理研究》中认为,民国时期德宏地区的边疆治理,在对边疆治理方式与目标方面,继承了清末以来的转变,但是也呈现出新的时代特点。云南沿边地区到民国时期仍残存有土司,土司制度在当地实行数百年,势力根深蒂固。民国时期云南历届政府限于内外条件的限制,难以以军事手段大规模推行改土归流,不得已只能更多通过设置行政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发展交通及教育等方式,逐步削弱土司的势力,强化对边疆地区的控制。但土司也不甘被削弱,往往以各种方式对抗国家的政令,与政府官员周旋以延续自己的权力。直到中华民国时期结束,德宏地区的土司制度仍未彻底废除。^[52]王明东等在《民国时期云南土司及其边疆治理研究》专著中指出,民国时期云南边境地区的土司残存,是多种因素综合影响的结果。民国政府曾做出多种努力以加强对云南残存土司辖区的治理,其实质是国民政府与土司展开的利益博弈。一方面,保留土司制度与保甲制度合二为一的行政设置,任命土司充任自卫队、自卫军司令与地方政府共同抗击日军,维护边境安全的军事策略;另一方面,在清丈土地、统计人口、移民屯垦、兴修水利、兴办实业等措施中深入土司辖地,通过发展边地教育,开启明智,兴建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对土司辖区施行间接治理。维持了云南残存的土司制度,形成地方政权与土司统治并存的二元政治格局。^[53]

从总的来讲,土司制度在明朝的边疆治理和清朝的“大一统”中均发挥了主要的作用,符合明清中央政府的需要,也维护了土司地区的安定团结和有序发展。总之,明清时期的土司制度在中国历史发展进程中做出了巨大贡献。^[54]

三、改土归流研究

从明初至民国时期,改土归流前后持续五百多年。改土归流既是土司残暴统治和内部纷争导致的结果,也与明清中央政府实现“大一统”以及国家治理密切相关。2015年,改土归流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改土归流的原因、举措,改土归流的前后变迁,改土归流和边疆治理以及改土归流的评价方面都有更加深入的探讨。

(一) 改土归流的原因

明代的改土归流多源于内部纷争,是中央政府对土司的被动改流。思州、思南田氏土司是带头归顺明廷的土司之一,也是贵州诸多土司中势力最为强大的土司之一,但却在永乐年间被改土归流,究其主要原因为田氏土司的残暴统治和内部纷争。^[55]而清朝“改土归流”的实质,如张振兴所说,不是要对西南土司进行大规模裁撤,更非废除土司制度,而是一场军事战略决策与特殊事件引发的对西南地方行政设置的变动。而这一变动的实质,则是清政府的“大一统”和国家治理。张振兴在《清雍正朝乌蒙、镇雄土司“改流”动因考——兼论清朝“改土归流”之实质》指出,雍正朝对乌蒙、镇雄土司的“改流”是在特殊地域与特殊局势下的一次特殊战略决策。其背后的动因是为了清除漠西蒙古对乌蒙、镇雄土司的裹挟,防范西南土司倒戈,威胁清廷统治。与此同时进行的西南其他区域的“改土归流”,是雍正皇帝战略决策的有机组成部分和清廷加强对西南地区直接管理的表现。^[56]常建华在《清雍正朝改土归流起因新说》中指出,雍正帝为了追求良好的社会治安与社会秩序,对于土司的看法发生转变,在推行保甲制度的过程中大规模实行改土归流。清朝通过设置保甲、汛塘,有效地控制了地方社会。^[57]

(二) 改土归流的举措

李良品,李思睿在《改土归流:国家权力在西南民族地区乡村社会的扩张》中指出,改土归流不仅是明清中央政府对西南地区地方事务从间接干预到直接干预的转变过程,而且是国家权力在西南民族地区乡村社会强烈扩张的有效途径。国家权力在西南民族地区乡村社会扩张的途径是改土归流,其主要举措有五:一是武力征剿,二是众建土司,三是嗣绝改流,四是自请改流,五是裁革土司。改土归流的实施,极大地削弱了西南民族地区土司的势力,加速了国家权力在西南民族地区乡村社会扩张的历史进程,维护了该地区的社会稳定。^[58]上述五种举措高度概括了改土归流的政治进程。除了这些因素之外,社会和文化的建构也在改土归流中起着重要作用。岳小国在《从历史事件的民间叙事看改土归流——以鄂西唐崖土司为例》中强调,改土归流不仅是一项政治进程,同时也是一种社会和文化建构的过程。对改土归流的研究,应立足于地方社会的视角,以揭示它实际是如何被(地方)话语建立、维持的。在民间故事、传说中,主要借助于历史事件来获得民间叙事的结构意识,营造一种“民间”的氛围,演绎着另一种“和平改流”的图景。它也体现出人类学意义上的本地人视角,同时并未妨碍人们通过民间叙事了解和把握历史的真实。当前的改土归流研究很有必要重视这类来自民间的“小叙事文化”。^[59]

(三) 改土归流的前后变迁

郑伟林认为,清廷在滇南的改土归流,是一次巨大的社会变迁。他通过对滇南元江、临安两府土司职衔品最高的儒林土司与纳楼土司的受职、传袭、辖地的对比分析,从实证研究角度对滇南改土归流及边疆治理情况做出新的判断。^[60]不仅如此,改土归流还对土司地区的丧葬习俗、巫术文化等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变迁产生了巨大影响。丧葬习俗是社会文明的记忆符号之一。纳西族地区丧葬习俗变迁与改土归流等社会改革有直接关系。改土归流前以“化而不葬”和火葬两种类型为主,而夹杂有其他类型丧葬习俗;改土归流后,丽江府纳西族被迫接受土葬,而其他地区的纳西族则延续火葬习俗,吸纳了周边民族的文化元素,呈现出多元丧葬习俗的地域性特征。^[61]赵玲在《清代改土归流后禁止土家族巫舞原因与效果探析》中指出,清代中期,在对西南土家族聚居区实施改土归流过程中,官方以有伤道德风化为理由禁止土家族社会所流行的巫舞,而古代中国社会的家国同一结构使得伦理道德层面的献可替否具有对应的政治意义。基于此种伦理道德与政治间存在的隐喻关系,作者通过分析巫舞主持者所具有的“巫君合一”、神权与君权合一特性以及清代官方改土归流的政治目的等因素,力图解释官方禁止土家族巫舞所持道德理由背后隐含着的深层政治原因,以及所谓禁止在实际执行时何以衍变为一种复杂、微妙的改造行为。^[62]贾霄锋、马千惠在《重构·变迁:清末改土归流与川边藏族社会嬗变》也中指出,在内忧外患之际,清末中央政府为“图川”以期“固藏”,防止西方列强干预、分裂川边等藏族地区,于是在川边藏族地区推行改土归流,以加强中央王朝对川边地区的政治控制力。清末川边藏族地区改土归流的实施,引起川边藏族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结构的重构,从而促动川边藏族社会的变迁。^[63]

(四) 改土归流后的变化

改土归流虽然引发了大规模的军事冲突和土司区的社会变迁,但从长远来看,改土归流也带来了方方面面的好处。如加速了汉文化在土司地区的传播以及推动了土司区的经济发展等。谭清宣在《清代改土归流后汉文化在土家族地区的传播》一书中选取改流初流官屡屡刊发推广汉文化、禁止土家“陋俗”的大量公告,使得改流后汉文化在土家族地区得到大规模

传播。该书实为改土归流后土家族社会研究的典范。^[64]徐毅、张紫鹏在《近代滇黔桂改土归流地区矿业生产的估值研究》中分别重建了1850、1916和1933三个年份上滇、黔、桂改流地区矿业产量与产值数据，以此勾勒出近代滇、黔、桂改流地区矿业发展的兴衰过程；并认为，交通不便、比较封闭的原土司地区，在清前期中央王朝改土归流政策的推动下当地以矿业为主的经济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大发展。^[65]李大旗从湘西地方志中几篇筑城记入手，讨论清代湘西“改土归流”后以城市为中心的文化传播圈的形成及其对于当地居民生活的影响。他在《清代湘西“改土归流”后的筑城活动与居民生活的变迁——从湘西地方志中几篇筑城记入手》一文中说到，筑城活动不仅能够起到防御作用，更重要的是起着区分及教化人群的作用，湘西“改土归流”后的筑城活动对于城内居民的身份、生活基础和民风都产生了重大的影响。^[66]袁新在《论清代“改土归流”初期永顺府城市建设及其特点》中指出，雍正年间湘西土司被大规模地“改土归流”，这对永顺府的城市建设有着重要的意义。清政府设立永顺府后，永顺府城开始修建。这不是单一的城池修造，而是中央政治、文化、礼仪规范在偏远少数民族地区广泛的传播，与过去的土司城相比，新建城市的政治、文教功能成为首要，永顺府与周围的沟通也变得更加方便快捷。^[67]

（五）改土归流与边疆治理

赵曼在《简述近代以来新疆哈密地区的“改土归流”》中指出，近代以来，新疆哈密地区围绕王制的改土归流问题不断涌现，哈密地区成为新疆变乱的多发地，这些事件均围绕反对哈密王的专制统治和改土归流等问题发生、发展及变化，因而理清这一时期哈密地区的改土归流问题的来龙去脉，对客观分析和认识民国新疆社会频繁动荡有重要参考价值。^[68]宿燕秀在说到金树仁统治时期的哈密事变时指出，此次改革的原因看似表面，但其背后隐藏着深刻的历史根源和中央与地方的权利之争。^[69]同时，王希隆、黄祥深也在《哈密改土归流述论》中也指出，哈密王府与哈密维吾尔族农民之间的矛盾严重影响哈密地区的发展，是实行改土归流的根本原因，但改土归流成功与否与新疆政府的具体措施是否得当紧密相关。^[70]

（六）改土归流的评价

对明清时期改土归流的评价，20世纪80年代至今的论述可谓汗牛充栋。2015年范同寿的评价值得学界高度关注。他认为：“明清之际的改土归流无疑属于一场区域性的政治体制改革。土司制度作为一种区域性特殊管理制度，其产生、兴旺、衰败到走向瓦解的过程，所反映的正是我们这样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在社会管理模式上，从粗犷到系统，从法制不健全，到封建法制开始趋于完善的这样一个过程。对于幅员辽阔、民族众多，地区差距悬殊的这样一个国家，历史上的统治者要找到一条发展之路，显然并非易事，而且必然会付出各种各样的代价。这也正是我们在评价改土归流时，不能不注意到的一个重要方面。”^[71]

1. 改土归流的正确解读。李世愉在《应正确解读雍正朝的改土归流》中指出，雍正朝的改土归流是历史上规模最大、影响最深的一次改流活动，成为清代土司制度发生根本性变化的转折点。那种认为雍正朝的改土归流是为了防止西南地方势力转化倒戈、策应漠西蒙古南下而做出的重大战略部署的观点是没有历史根据的。另外，从制度层面考察，雍正改流后，不仅在土司职衔的设置、承袭制度、贡赋制度、奖惩制度等方面发生了重大变化，还创立了土司分袭制度、安插制度，推行了土司养廉及分别流土考成等条例。因此，认为雍正朝改土归流不是针对土司制度的改革的结论也是难以成立的。^[72]李世愉在《关于“改土归流”一词

的使用》中认为，“改土归流”作为土司制度的专用语，是对历史上改土官为流官这一复杂现象的概括，已被人们所接受，而且在今天的使用中已有其固定的内涵，成为一种规范用语。因此，今天的研究者继续使用“改土归流”一词是没有问题的。^[73]

2. 改土归流的历史意义。张娜在《改土归流在贵州的实施情况与影响》中指出，改土归流是我国西南民族地区政治制度上的一次重大变革，对西南地区，尤其是贵州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都有着重大影响，其不仅加强了中央政权对贵州的控制，使贵州成为我国版图上一个新的行省，极大地影响着贵州的发展；而且更大程度上促进了民族地区的进步，加强了中华民族的团结和祖国的统一。^[74]杨冠硕在《雍正时期改土归流对西南疆域观念的影响》强调，清代雍正时期西南地区的改土归流是中国历史上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变革。大规模的改土归流对清代经略西南有着极其深刻的影响，不仅加强了对西南地区的控制，更重要的是促进了西南边疆意识的产生。^[75]

3. 改土归流后的深远影响。陈文元在其学文论文《改土归流与土民社会转型——以容美土司为例》中运用民族学、历史学、社会学等学科的理论与方法，以清朝雍正年间改土归流为历史背景，以鄂西南容美土司为研究对象，在文献梳理以及田野调查的基础上，并结合容美土司研究前期成果，分析雍正朝改土归流对土民社会的影响，探讨改土归流与土民社会转型之间的关系与表现，运用社会变迁理论对土民社会转型进行深入研究。他认为，容美田氏土司家族“自汉历唐，世守容阳”，他们与世代生活于此的土民——土家族先民一起创造发展了深厚的地域经济文化，受“汉不入境，蛮不出洞”官方政策限制，土民与外界交流较少。清雍正十三年（1733年），清廷对容美土司实行了改土归流，废除存在了近四百年的容美土司制度，清除了田氏土司家族势力，在原容美土司管辖地区设置了鹤峰州及长乐县，派遣流官进行社会管理。这些变化对土民社会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土民经历了一次社会转型。土民社会转型一方面使土家族经济文化得到发展，另一方面，汉文化的强势进入改变了土家族文化的发展方向，抑制了土家族文化的传承与发展。关于土民社会转型的原因，改土归流是最直接原因。^[76]

总之，在改土归流的强大政治影响力下，以及到任流官的一系列涉及土民层面的社会改革，对土民社会经济文化习俗进行了改变，土民身份认同发生转型，政治身份认同由土司的子民转变大清的子民，并建构移民记忆史，进行地域身份认同的转型；社会控制体系由土司时期军事性控制转变为国家、流官、保长、甲长、家族组织等多层面、多方位的控制；地方经济由封建领主经济逐渐向封建地主经济转变；土民社会文化习俗也受到汉文化的极大冲击；改土归流后，地区界限被打破，移民的大量迁入，民族之间交流扩大，构建了新型的民族关系。

四、中国土司文化研究

土司文化是反映土司制度实施状况与土司社会生存状况最为生动的镜子，也是中国土司学构建不可或缺的主要内容。在以往土司文化的研究中，学界对土司文化关注不够，多隐藏于土司制度研究与土司地区民族研究之中。2015年的中国土司文化研究呈现出文章明显增多，且内容丰富、地域突出、视角多元等特点。

（一）土司文化事项研究

土司文化内涵丰富，包含土司区土司宗族文化、土司特权文化、土司文化艺术、土司体

育文化等诸多内容。

1. 土司文化概述。刘兴国在《明代达州南昌滩土司文化》中指出，土司制度源于秦汉中央王朝“以巴治巴”的政策，是利用土著少数民族上层分子充当地方政权长官的制度。^[77] 蓝利萍在《论当代土司文化研究的文化生态环境》中认为，多元文化互相碰撞、渗透和促进，形成了互生、依生、竞生、共生的文化生态环境。当代土司文化的研究有很好的文化生态环境：宽松的政治文化环境、活跃的学术文化环境，繁荣的经济文化环境，先进的科技文化环境等。在这样的文化生态环境中进行土司文化研究，定会取得较好的成果，土司文化中优秀、精华的部分将会得到更好地继承和弘扬，也将更好地促进和谐文明社会的建设和发展。^[78]

2. 土司宗族文化。明清时期中央政府敕封了大量土司，他们有自己的管辖土地、所属之民、所率土军，家族成员共同生活在固定的土司封地上，并世代相袭，形成了多元文化并存、又以儒家文化为主的家族文化。何威在《明清时期甘青土司家族文化探究》中指出，明清时期中央政府在甘青地区敕封了大量土司，甘青土司家族组织结构严密、管理体系完备，具有鲜明的宗法文化的特征，他们忠君爱国，保卫边塞，对甘青地区的政治稳定、经济发展和民族融合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79] 陈廷亮、叶德书在《土家族土司人名训释》中指出，在土家族土司时期，汉文献记载有大量的以土家语命名的土司人名，这些人名具有较高的语言和文化价值。对这些土司的土家语人名进行解读，有助于了解土家族人名命名的一般规律和土家族土司历史文化。^[80] 李斌在《清代清水江流域土司宗族的兴学活动与社会变迁——以锦屏亮司龙氏土司为中心》中以土司宗族文化中的族学为研究对象，他指出，族学教育是一种特殊的教育形式，以本族子弟为主要教育对象，以满足其族属子弟读书应试为目的，以振兴宗族、教化族人目标。清代以来，随着亮司龙氏土司族学教育的兴办，培养了一批知识精英，推动了亮江地区向学风气的形成，其影响一直持续至今。^[81] 土司谱牒文化是家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历来不乏研究者。赵心愚在《杨慎〈木氏宦谱·序〉的初步研究》中指出，始修于明正德年间的《木氏宦谱》是丽江纳西族木氏土司家族的宗谱、家谱，具有学术界公认的史料价值。明代大学者杨慎作于嘉靖年间的《木氏宦谱·序》，由于内容丰富，记有完整的木氏家族世系，也具有值得重视的资料价值。此序约 1500 字，内容可分为四段。本文在第一部分中，对序文内容逐段进行了分析，对不同版本序文中的文字及标点问题提出了具体意见。第二部分是在分析序文内容的基础上，对此序相关的三个问题进行探讨，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强调此序的真实性是可以肯定的，此序本来的位置应在《木氏宦谱·文谱》之后，杨慎作此序的主要依据材料应是木公始修的《木氏宦谱》。^[82] 李仲良，杨铭在《青海东祁土司谱系及相关问题研究》中以新发现的《祁氏宗谱》为线索，结合史志中记载的东祁土司谱系为研究对象，对史料记载与当前研究中有争议的祁武、祁鉴等人的事迹加以考证，澄清当前学术界尚感迷惑的几个问题，最后整理出比较系统而且准确的东祁土司谱系。^[83]

3. 土司特权文化。田清旺在《“初夜权”：一项污名化的所谓土家族土司特权》对土家族土司特权——“初夜权”进行了考证。土家族民间流传着土司享受异性女子结婚时的“初夜权”传说，学术界由此认为或至少默认土家族土司享有“初夜权”。但田清旺在查阅正史、方志、野史，并对土司制度、土家族婚俗以及传说进行分析后发现，土家族土司并不享有民间传说的所谓“初夜权”。有关土司享有“初夜权”的传说只是土家人对改土归流及其流官治理初期中央和地方政府在意识形态领域肃清土司影响这一“历史真实”而保留至今的一种

社会记忆。^[84]

4. 土司文化艺术。熊晓辉在《明清时期土家族土司花灯歌舞的表现形式》中指出,土家族花灯歌舞流行于湘鄂渝黔边邻的土家族聚居区,具有悠久的历史,是土家族文化重要的体现形式。明清土司统治时期是土家族花灯歌舞兴盛时期,由于保存完整而且具有浓郁的地方风格,因而有着重要的文化价值、艺术价值和研究价值。土家族土司花灯歌舞在表现形式、表演形态、音乐特征等方面与其它民间歌舞艺术不同,有着自己的特色。^[85]土司墓葬文化是土司文化艺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周必素、彭万在《贵州遵义市新蒲播州杨氏土司墓地》一文中向学界展示了2013-2014年间新蒲播州杨氏土司墓地发掘状况:共清理墓葬3座。墓园布局清楚、墓葬类型多样、墓主身份明确、年代跨度大、出土遗物丰富。其中第21世土司杨铿夫妇合葬墓为三室并列的长方形石室墓,墓室结构基本清楚,残存的骑马俑形象生动。该墓的发现,丰富和完善了播州杨氏土司墓葬的序列,为认识当时的丧葬制度提供了新材料。出土墓志为研究播州杨氏的历史及与周边土司的相互关系等提供了新线索。^[86]而在2015年对明代播州杨氏第25世土司杨辉墓的发掘中,根据出土墓志,确认三室并列的长方形石室墓M11是杨辉及其夫人俞氏、田氏的合葬墓。墓中残存大量陶俑残片,腰坑中发现保存完整的四神及买地券。此次发掘厘清了整个墓园的布局及遗迹间的相互关系,为探讨播州杨氏丧葬习俗的特征及发展演变提供了详实资料。^[87]

5. 土司体育文化。土司体育文化是土司文化研究的一个侧重点,李莹、李雨衡在《土司制度与少数民族体育文化的互动发展》中认为,元明清时期中央政府在西南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实施的土司制度,促使极具民族特色的少数民族体育文化与土司制度有了交流融合的机会。作者以文献资料法、田野调查法为主要研究方法,对土司制度与少数民族体育文化的互动发展过程中的外在条件及内在机制进行研究,研究结果表明:两者互动发展是土司体育新文化萌芽、形成、发展、变迁的根本动力。^[88]

(二) 土司文化认同研究

各地土司的文化认同是土司服从中央王朝统治、听从中央王朝指挥的思想动力。土司的文化认同主要落脚在对国家的认同和对主流文化(汉文化)的认同。

1. 土司的国家认同。国家是“国家认同”的客体,在中国封建社会,国家就是一个个封建王朝,而中国历史上的国家认同主要集中体现在对中央王朝的认同。郭新榜在《国家认同视野下的丽江木氏土司诗文研究》中指出,云南丽江木氏土司历经元、明、清三代,始终忠君爱国、勤政爱民、护土保疆,并见之于诗文创作,他们与中央王朝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思想情怀,希望国泰民安的政治抱负便是其诗文创作的主旋律,且有不少诗作还触及下层民众疾苦,闪耀着民本主义思想光芒,折射出强烈的国家归属感及国家认同意识。^[89]木粲成等人在《浅析丽江木氏土司的家国观》中,通过呈现木氏土司与中央王朝的政治文化联系来探析木氏土司的家国观。明至清初,丽江木氏土司在滇川藏交角区域的政治文化格局中扮演了极为重要的角色,这与历代木氏土司能够积极与中央王朝建立联系,树立正确的家国观念密不可分。这不仅促成了木氏土司对辖区的统治,同时也促进了中央王朝对边疆地区的有效治理。^[90]

2. 土司的汉文化认同。土司时期,由于中央王朝为实现“大一统”目标,在土司地区极力推行汉文化,促使汉文化在土司地区快速传播。因此,土司文化中的汉文化成分也非常

明显。郭新榜、郝淑静在《丽江木氏土司谱牒档案及其汉文化认同研究》中指出，木氏土司统治丽江的400多年中逐渐形成了图书典籍、石刻碑文、家谱图牒、公务文书等档案文献，其中家族谱牒主要由《木氏宦谱》、《木氏历代宗谱碑》、《木氏宦谱图像世系考》等组成，不乏对丽江400多年政治、经济、军事的真实记录，且明显受到汉文化的影响，主要表现在谱牒档案的书写语言、家族宗法制、谱牒演变、内容附会等方面。^[91]雷洋在《水西彝族文化与汉文化的碰撞融合研究》中指出，水西作为彝族地方统治政权存在时间最长的地区，其历史文化与中原汉族文化有着深刻而久远的关联。通过对水西彝族历史文化的追溯及其与汉文化的碰撞融合研究，大概了解水西彝族文化风貌及其因汉文化影响而致的历史文化变迁。明朝奢香时代为彝汉文化交流的高峰期，促成了水西文化的基本形成，最终形成独具特色的彝族历史地域文化，是为文化融合之典型。而其中制度文化将水西彝族的个性展现得尤为突出，具有三大特点的土司制度在改土归流的历史进程中逐渐消弭，改土归流是制度文化的变迁，也是彝汉文化碰撞融合的又一高潮。^[92]杨德俊在《阳明文化在水西地区的影响》以具体文化案例进一步论证了汉文化对土司文化的影响。王阳明谪居贵州龙场期间，不以居夷为陋，与水西安氏土司以及少数民族友好交往，结下深厚情谊。明清时期，水西人民对王阳明非常崇敬，建专祠奉祀，建书院讲授阳明学说和对阳明文化进行研究和传承，充分证明阳明文化在贵州民族地区的深远影响。^[93]该文实为汉文化与土司文化相互交融、渗透、影响之典型。

（三）土司文学与土司教育

土司文学作为土司文化的重要表现形式是以其鲜明的语言、文字、诗歌、茶艺等不同的形式表现了不同少数民族的内心世界和土司时期的社会生活，以及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充分地展现了少数民族与汉民族融合的独特艺术魅力。土司教育是土司文化的又一载体，即反映了儒学教育在土司教育中的重要影响，又折射出土司制度下土司文化的发展历程。

1. 土司文学。杨亭在《空间想象与异域旅行——对《容美纪游》的文化解读》中认为，《容美纪游》是顾彩逐日记游容美之土司见闻，也是研究容美时期土家族社会文化的绝佳文献，引起学者的关注。顾彩作为王权中心地的士在经由异域之地的空间想象后，对容美异域前后凡五阅月的文化之旅及空间体验，不仅反映了士阶层通过园居生活亦或是古桃源的想象，实现对生存意义的思考以及自我界定，还以异域边缘之地生成与培育的地域情感，寻获了汉文化的“希望之乡”。^[94]

2. 土司教育。儒学教育是指根据中央王朝政府政策法令办理的、以统治王朝官方意识形态的儒学教条为内容的各级教育。在土司地区，儒学教育成为中央王朝参与、教化和管理土司阶层，施行文化控制的主要工具。彭寿清等在《论明代土司地区的儒学教育》中指出，明代土司地区儒学教育在官学、书院、社学等三方面得到长足发展，其缘由有三：一是中央王朝极力推行，二是地方官吏积极配合，三是各地土司主动创办。明代土司地区儒学教育的发展，对当地社会稳定、教育发展、文化传播产生了巨大的历史作用。^[95]苍铭在《从〈钦定学政全书〉看清前期西南土司土民教育政策》中以《钦定学政全书》中的《土苗事例》和《义学事例》两卷文献为基础，结合《清实录》、《清史稿》及地方志记述，阐述了清前期西南土司、土民的教育政策及形成原因。清前期在西南边疆推行了鼓励土司、土民学习汉文化和科举入仕的教化政策，在具体措施上采取了兴办义学、单列招生名额、另编试卷字号考试等手段，为西南边疆民族融入主流社会提供了制度保障。^[96]贺晓燕在《清代土司教育、科举制

度述略》中认为,清代针对土司制定的教育、科举条例,是清政府在整个土司地区推行这一政策中的重要内容,是根据土司制度的特点而制定的。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积极为土司子弟入学习礼创造条件,使他们在接受教育上享有与土民不同的特权;二是准许土司及其子弟参加乡试,体现了清政府政策的灵活性。^[97]此外,陈九彬在《土司名儒——高翥映》一书中书写了清初姚安土司名儒高翥映的一生,不仅概况叙述了高翥映在清初的动乱局势中顾全大局、维护民众利益、受到滇中人民爱戴的事实,而且高度赞扬了高翥映广泛培育人才,关注地方文化,带动一方学风,勤奋著述,成为云南古代杰出的文学家、思想家的事迹。^[98]

(四) 土司文化遗产研究

在文化旅游蓬勃发展的态势下,理应重新审视和挖掘土司文化遗产,而中国土司遗址成功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更是为土司文化遗产的保护、开发利用和研究注入了新的活力。

1. 土司文化遗存发掘。赵从苍等在《土司文化与军事考古学》中运用军事考古学视角,以古代军事遗存作为研究对象,土司文化包涵丰富的军事遗存,这些军事遗存应当是军事考古学研究的内容,军事考古学的理论与方法对于认识和深化土司文化研究有着推动作用,深化军事考古学与土司学的协同研究对二者的学科建设有着积极意义。从研究对象、研究方法、研究意义等方面阐释了军事考古学视野下的土司文化研究,认为二者的交叉研究具有可行性与必要性。^[99]周必素、李飞在《贵州遵义播州杨氏土司遗存的发现与研究》中指出,近年来播州杨氏土司遗存的考古工作在土司墓葬、关围防御体系和田庄遗迹等诸多方面都取得许多新进展,突显出土司遗存在宋元明时期考古中所具有的特殊性与重要性。提出“土司考古”的课题,对于阐明土司遗存独特的文化内涵及其发展演变规律、全面系统地推进播州和其他地区土司遗存的考古研究具有重要意义。^[100]

2. 土司文化遗产的开发利用。陈茹茜、余昊在《播州土司文化旅游开发刍议》中指出,播州土司文化凭借其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海龙囤中世纪军事古城堡和宋代石刻艺术宝库杨粲墓,承载着播州土司统治播州时期显赫历史的遵义老城和杨氏墓葬群,展现出极高的旅游价值。可是,长久以来播州土司文化却一直不为人们所注意,这对于其本身丰富的土司文化遗产资源及其在历史上应有的地位来说,这种现状着实让人遗憾。^[101]徐顽强、周丽娟在《土司遗产多元参与管理模式探析》中提出,土司遗址申报世界遗产成功,其价值将会日益受到人们重视,保护和开发等管理工作也迫在眉睫。当前土司遗产管理的“一元”模式面临政府管理绩效堪忧、多元利益主体诉求无法满足的困境。土司遗产多元参与管理模式是由常态下的协商模式、事项下的激励模式、危机下的管控模式和探索中的活态保护模式构成的一个弹性开放的整体,同时要求坚持政府的主导地位、重视多元参与主体的重要功能和保证参与方式的多样性。树立协同合作理念、培育多元主体、激励融入与规范退出机制的建立、加强主体间协调和监督、防控危机事件、运用现代化管理方式以及借鉴其他世界遗产的管理经验是模式构建的有效路径。^[102]

3. 土司文化遗产保护。樊欣欣在博士学位论文《基于可持续发展的文化遗产保护与再利用研究——以叶枝镇土司衙署恢复重建工程为例》认为,文化遗产保护的目的是实现文化遗产的可持续发展,文化遗产的可持续发展即包含了对其历史部分的认可,同时还强调现阶段及未来状态的重要性,而再利用作为一种有效的保护方式能够实现可持续发展。作者在对文物本体做深入的历史、现状等资料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文物保护的基本理论,以可持续发

展的观点为切入点,进行梳理,确定对叶枝土司衙署进行再利用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并总结出实现再利用中必须遵循的保护原则以及实现再利用的具体措施,这有利于确保对叶枝土司衙署的保护与再利用实践工作进行指导,确保所有的保护工作都做到有法可依,有据可循。^[103]朱伟在《播州杨氏”土司”家族墓地保护浅论——兼谈土司治区内部系列遗产的建构》中以播州杨氏”土司”家族墓地空间层次为根据,说明墓地保存现状,并据此提出墓地保护层级以及针对现状(变化)与原状(传统)两个维度的保护策略;同时关联“土司遗址”系列遗产提名世界遗产的背景,进一步阐发播州土司治区内部系列遗产建构的思路,构想以杨氏墓地为核心关联其他中小土司墓地以及墓地之外的其他遗存,进而确认播州土司遗产体系。

^[104]

土司文化遗产是我国走向世界的新名片,也是土司制度七百年左右遗留下来的重大财富,弥足珍贵。无论是土司文化遗产的发掘还是土司文化遗产的使用,都应该基于可持续发展的视角,保护为先,在合理的保护下开发、使用。

五、中国土司个案研究

2015年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较之前有了新的变化,在中国土司个案研究中,不仅个案数量剧增,而且研究层次更加深入,内容更加系统。

(一) 容美土司

容美土司作为武陵地区最大的土司之一,一度受到中央朝廷的高度关注,多次受到朝廷的征调,同时也对地方的政治、经济、文化都产生过重要的影响。

1. 容美土司的交往。赵秀丽以容美土司为例,揭示明清时期武陵地区土司与下属官员的交往策略,藉此反映民族地区权力网络的复杂性及土民权力认同的心理基石。容美田氏土司一是用功名利禄调动土官的积极性,二是依靠个人魅力增强认同感,三是利用文化功业与物质利益来维护统治。通过容美田氏土司争袭事件,阐明土官在土司权力运作中发挥的重要作用。^[105]在政治关系交往中,容美土司从最初与南明政权合作对抗清王朝向最终归顺清王朝发展。黄佳熙在《容美土司与南明政权的政治关系变化探究》中指出,明清交替之际,容美土司为了维护自身统治利益,不断转向,寻求新的强大的依靠对象。前期出于对明代忠诚和感恩,选择了与新建的南明政权合作。后期随着清军入关,加之与农民军势力的交恶,容美土司与南明政权的合作关系破裂,归顺了清朝。^[106]容美土司的交往,既是自身发展与多重利益的追逐,也离不开容美土司优越的对外交通路线。刘自兵、严烽在《容美土司对外交通路线及其价值研究》中认为,容美土司地处鄂西南万山之中,长期以来拥有较为通畅的对外交通,其中东线最为重要。发达的对外交通,促进了土司内外经济交流,便利了山内外文人、商人及公职人员的往来,为汉文化的传播打开了一扇扇方便之门。^[107]

2. 容美土司家谱研究。艾险峰、赵秀丽在研究容美土司的过程中,对容美土司田舜年编纂《田氏一家言》原因进行了探析,既与他个人的雄心壮志与抱负、容美中兴的经济文化背景息息相关,也是基于整理汇编保存家族文化、展示家学繁荣的目的,还受中原武臣好文和文坛宗主意识的影响,也有忠于明室的遗民心理慰藉的需要,以及迎合新朝圣主文化功业的考虑,更是强化“文学世家”形象以避祸的谋略。^[108]

3. 容美土司化研究。吴旭在关注容美土司研究的同时,充分认识到容美土司得以“内控外逃”的独特自然地理环境,他以山地食物为研究视角,开创了土司化研究的新领域。

吴旭在《山地食物与土司化：以清代容美为例》中指出，土司的存在有赖于控制境内土民的同时能逃离境外国家的控制，土司化就指的是土司维持这种“内控外逃”的动态过程。容美土司的土司化在很大程度上是依靠被外人视为原始低等的食物系统来维持的。这种食物系统通过采食和定居式游耕等食物生产方式以及食物制作和餐食结构上的特有习俗，来消解稻麦的主粮地位，树立与平原国家保持距离的边界符号、消除余粮积累，通过“游耕—游治”模式来维持流动性，以达到“内控外逃”的效果。^[109]

4. 容美土司宗族制度研究。吴慧对容美土司宗族制度有深入的研究，她在其硕士毕业论文《容美土司宗族制度研究》中指出，土司制度建立后，随着国家力量的深入，汉族的宗族文化被土司借取。同样在容美土司内部也经历一个从被动到主动的宗族化一个过程，这既满足了中央朝廷的统治意图，更为容美土司的统治提供一个更为严密的组织体系。文中主要论述容美土司的宗族制度。首先从容美土司的族谱入手，对世系特别是对容美土司始祖问题进行考证；把族谱作为一个从溪峒社会到宗族社会过程，以田世爵时期为从溪峒进入到宗族的界点；田世爵之后到田舜年之前的时期在国家意志下被动的宗族化；最后落脚点在田舜年时期，这个时期田舜年主动的在政治上、文化上进行宗族化，并利用宗族组建了一个严密的政治组织，巩固和维护其长久统治。同时对容美土司宗族制度的特点也进行了归纳。^[110]

（二）石柱土司

石柱土司制度存在 574 年，马、陈、冉“三大姓”土司官的沿袭在辖区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陈鱼乐在《简议石柱土司的双重性》文中对石柱土司的两重性进行了分析。两重性中的进步作用是：维护地方稳定，巩固祖国统一；传入先进技术，促进经济发展；加强边地联系，形成融洽整体；增进土汉交流，促进文化发展；积极参加斗争，保卫祖国疆土；保境安民，造福桑梓。两重性中的不利因素是：导致土司隔阂和民族纠纷；土司掌握土民生命；自我封闭，长期落后。就石柱土司而言，其进步作用远远大于消极作用，充分利用其进步意义，对增强少数民族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大团结的认同感，意义重大而深远。^[111]

（三）永顺土司

1. 永顺土司的史料考证。《历代稽勋录》是一本系统记载五代以来，湖南永顺彭氏历任土官、土司生平事迹与功勋的私家著述。书中对元末明初永顺土司归附明廷时间和经过的记载，与《明实录》、《明史》等史籍存在差异。张振兴、李汉林在《永顺土司归附明廷相关史料记载异同探微——以〈历代稽勋录〉为中心》中意图通过对上述史籍记载之间的差异展开研究，探讨产生差异的原因，从而还原差异背后潜藏的历史真相。作者认为，《历代稽勋录》有关永顺土司归附明廷的记载是真实的，进而证实了它作为史料的可靠性。此书记载的真实可靠，一方面有助于更加清楚地了解元明之际某些特定历史进程的真实经过；另一方面也有助于认识与解读各种官私文本史料，揭示同一史事记载互有差异的成因。^[112]

2. 永顺土司的宗族制度研究。明代的宗族制度不仅在汉族地区有着长足的发展，亦在土司地区有一定程度的发展。张凯在《明代土司地区的宗族制度——以永顺彭氏土司为例》中认为，土司作为王朝国家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正统代言人”，对宗族制度的建立和推广也是十分重视的。土司建立和推广宗族制度的内容包括族谱的编写、宗祠的修建、族学的设立等方面。而这一过程在湖广地区的永顺彭氏土司身上表现得尤为明显。^[113]

（四）播州杨氏

1. 播州杨氏土司综合研究。播州杨氏土司历史悠久，在中国土司中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李良品、李思睿、余仙桥的《播州杨氏土司研究》一书，从理论、历史和启示三个方面对播州杨氏土司的相关问题进行研究。该书的重要贡献在于揭示了两个基本观点：第一，元明时期中央政府在播州地区实施的土司制度是一种“齐政修教”、“因俗而治”的政治制度和管理制度，它体现了元明清时期中央政府对土司地区的治理始终占据主导地位，播州杨氏土司对该地区的社会治理是在中央政府“因俗而治”的政策指导下进行的协同共治；第二，元明时期中央政府在播州地区实施土司制度和改土归流过程中所彰显的“国家治理体系”及“国家治理能力”，能为当前在民族地区推进国家治理的现代化提供有益养分与智力支持。^[114]

2. 播州杨氏土司的文化。在土司制度下形成的播州土司文化颇具特色，它保持着对地域民族文化的继承与发扬，更不乏对汉文化的汲取和接纳。播州在绘画、刺绣、铜鼓铸造、书法艺术、民间音乐歌舞、墓葬建筑、石刻艺术等方面都有独特风格。迄今为止发现的播州土司遗存主要有四类：一是土司墓葬 11 处，而是古建筑、古关隘 49 处，三是摩崖、碑刻 100 余块，四是文物藏品 10000 余件。本书引用大量播州土司遗存图片，围绕图片进行播州文化的阐释。^[115]陈小林，廖可斌在《播州杨氏与杨家将小说的成书》一文中将播州杨氏的家族历史与杨家将小说情节进行对比研究。杨家将小说以讲述北宋太原杨氏祖孙三代抵抗契丹、防御西夏的故事为主体，但在演化过程中融入了大量其他故事元素，其中重要来源之一是西南地区的播州土司杨氏家族。播州杨氏至迟在元末明初就公然自称杨家将后裔，该家族的征战故事可能逐渐与早已流行的杨家将故事杂糅为一体。播州杨文广征讨獠穆、收服九溪十洞等故事，很可能就是杨家将小说中木(穆)桂英等重要人物和杨宗保攻打木阁寨等重要情节的原型。播州杨氏与杨家将小说之间可能存在的这种关系，体现了中国古代通俗小说成书过程的复杂性。^[116]

3. 播州杨氏土司的辖区变迁研究。马国君、陈冬梅在《从播州杨氏辖区变迁看元明清诸王朝对西南的经营》中说到，历史上的播州土司地生态环境复杂多样，民族较多，要经营这一地区，就得仰仗地方势力加以开辟，故杨氏自唐乾符伊始，就积极经营这一地区，辖区从唐朝仅据有遵义、绥阳等地，到元朝统今遵义市全境、黔南州北部及凯里市西北部诸地，面积达 5 万平方公里。然万历年间，蒙古势力突破明朝的西南边防，直驱云南，恰在此时，播州杨氏为乱，对抗朝廷，为维护湖广经黔入滇道的畅达，朝廷在此不得不改土归流，置遵义、平越二府，分隶四川、贵州行省统辖。雍正时，遵义入黔，至此，播州杨氏辖地完全隶属贵州省了。故揭示历史时期播州土司辖地变迁过程，对于正确理解元明清诸王朝的西南经营策略大有裨益。^[117]谭清宣在《播州治域变迁及其原因探析》中指出，播州地域范围古今相差甚远。播州从唐朝乾符年间杨端应招入播控制其地到明朝万历年间杨应龙叛乱，历代都由杨氏所控制与管理，时间长达 700 多年。不同的朝代以及同一朝代不同的时期，播州杨氏所控制的治域范围也有变化。这种治域范围的变化，既与中央王朝对地方的管理制度有关，也和地方政权本身的实力消长有关。^[118]

4. 播州杨氏土司的灭亡研究。胥思省在《播州土司灭亡的历史必然性》中分析了播州土司的覆灭原因，他从国家大一统的角度来分析，指出播州杨氏土司灭亡的历史必然性。一是土司制度本身的局限性；二是在国家大一统统治下流官制与土司制的不相容性；三是控制播州有利于有利整个西南地区的改土归流，从而实现国家的大一统。^[119]

5. 杨氏墓群保护研究。朱伟在《维护文物的历史空间信息——遵义新蒲播州杨氏墓群保护对策述略》中强调,现行的文物管理体制建构于不可移动文物与可移动文物二元框架之上。不可移动文物与可移动文物的划分主要基于文物本体构造方式、体量规模、保存条件等特征的差异,着眼于保护管理的易于操作性。这种划分促使文物保护单位与博物馆两种保管机构的发生与发展,并形成两种保护展示模式及观览体验,同时也导致了文物研究层面的学术分野。^[120]

(五) 木氏土司

刘瑜在《丽江木氏土司与藏传佛教噶玛噶举派关系研究综述》中论述了木氏土司与藏传佛教的关系,少数民族地区相关研究一直是近年来学术界关注的重点,特别是多个民族的聚居区更是备受推崇。作者希望能够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根据自己的调研结果进行相关补充,对不同民族和宗教地区的互动状况作进一步的深入探讨,分析不同历史大背景下丽江木氏土司对不同藏传佛教教派的选择是基于怎样的历史和现实考虑,对不同阶段的特征进行总结并分析选择不同教派的相似性,以期可以更好地对我国民族地区的文化宗教交流了解,推动民族发展和繁荣。^[121]吉凯、王丽君提出了“政治道德”的新概念,在《纳西族木氏土司的政治道德初探》中认为,政治道德是人类社会道德的一种特殊表现形态。元代以来,丽江地区被纳入中央王朝的统治体系,木氏家族成为这一地区的统治者。土司制度形成后,纳西族进入了封建领主经济时代。在长达 470 多年的统治中,木氏土司形成了忠君爱国、以和为贵、保境安民的政治道德原则。^[122]

(六) 武定土舍

潘先林、谷彦梅在《民国土司第一案——云南武定环州傈僳乡民控土舍李自孔案的历史考察》中指出,民国时期土司制度的合法性未能得到新法规支持,给各族人民的司法诉求及政府的司法审判带来了不小困难。云南省武定县环州傈僳乡民控彝族土舍李自孔案,经历了蔡锷、唐继尧、龙云 3 个时期,历时 26 年,卷入县、省及国家最高司法审判部门,堪称“民国土司第一案”。案件的曲折过程,政府、民意机关、司法部门的无奈与推诿,土司的残暴与凶狠,近代司法面对少数民族传统势力、传统习惯的无力与尴尬,具有极强的时代和历史意义。而傈僳乡民对法律诉讼和武装革命的不同选择,也是民国时期社会发展潮流的真实写照。^[123]

(七) 德格土司

郭伟的《浅析德格土司及“德格土司争袭案”》从德格家族历史变迁及德格地区民族关系方面探究“德格土司争袭案”。学界对德格土司的研究成果颇丰,而研究的主要方向侧重于对历史、宗教、文学等方面。相对于德格家族历史变迁以及德格地区民族关系方面的研究则甚是薄弱,且很多地方尚属于历史空白之处,这则与德格社会的发展以及藏学的繁荣是极不相称的。因此,本文欲立足于对德格家族起源的再探和对“德格土司争袭案”的剖析,来进一步丰富德格土司研究现状。^[124]田利军在《李安宅、于式玉对民国川西北及德格土司头人的调查与特点》一文中通过对李安宅、于式玉 1940 年代前半期川西北的汶川、理番、松潘、黑水、德格等地调查报告的梳理,分析了他们对川西北、德格土司头人调查的内容及其特点,即调查涉及面广,重点突出,政府支持。文章肯定了他们不避艰险,身体力行的研究精神,肯定了他们在调查中细致入微的观察与高屋建瓴的分析,同时也指出了调查中存在的

某些局限。^[125]

（八）莫氏土司

谢铭、谭必康在《简论莫氏土司在南丹州的统治》认为，莫氏土司从宋朝开始对南丹州进行统治，到清光绪三十一年改土归流完成结束，经历了将近千年的时间。莫氏土司依据土司制度对南丹州进行统治，对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曾有过促进作用，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土司制度逐渐没落，阻碍了社会的发展，最终被抛弃。^[126]

（九）滇西土司

赖晨在《滇西土司的抗战》以滇西土司抗战入手，颂扬了土司抗战的历史功绩。1942年初，10万中国远征军由滇西开入缅甸作战，5月，远征军失败，怒江以西约3万平方公里的国土沦陷。在滇西沦陷的28个月内，形成了中国政府正规军、基层政权组织的民众队伍和土司抗日武装三种力量共同抗日的局面。身处祖国西南边陲的滇西土司积极抗日，有力地打击了日军的疯狂侵略，为抗战胜利作出了特殊的贡献。^[127]

六、土司遗址申遗地研究

土司系列遗产作为土司制度完整实施典型地区的代表性物证，以历史时段、地理环境、族群属性、行政级别、功能构成、聚落形态、建筑风格等方面的共性特征和内在关联，共同见证了古代中华帝国发展史中独特的“土司制度”及其管理理念。其在多山地区土司城址的聚落格局及建筑形式与风格的发展方面，展现了再土司制度作用下，中央政权与地方族群间在民族文化遗产和国家认同、社会整体发展方面的人类价值观交流。且与中国西南地区实施长达700年的“土司制度”具有直接的关联；与该地区小型族群传衍至今的典型生活习俗和文化传统具有直接的关联。基于此，永顺土司遗址、唐崖土司遗址与播州海龙囤遗址成功入选世界文化遗产，这既有土司遗址自身价值的作用，也有土司遗址申遗地研究者的功劳。

（一）湖南永顺老司城研究

1. 老司城的婚俗文化研究。瞿州莲、瞿宏州在《明代永顺土司的婚姻习俗及其特点——以湖南永顺老司城碑刻为中心的历史人类学考察》中以湖南永顺老司城碑刻内容为依据，对永顺土司的婚俗文化进行人类学解读。明代永顺土司在明王朝“以夷制夷”的政策下求得自身地方权力的巩固和稳定，联姻成为永顺彭氏家族势力扩展的最有效的策略之一。基于建构权力网络的需要，永顺土司形成了土司等级内婚、姑舅表婚、同姓为婚三种特殊婚俗。尤其是永顺土司为应对局势变化在婚姻对象选择上所表现出来的灵活性，凸显出土司婚姻极强的政治功利性的特征，且围绕着政治婚姻特点又派生出婚姻交换圈的有限性、女性不拘辈分、成婚年龄小及妇女在家庭中地位高等特点。在某种程度上说，土司婚姻是多种社会关系综合与权利平衡的结果，它是一种特殊的历史文化创造行为。^[128]

2. 老司城的地名文化研究。陈廷亮、陈奥琳在《永顺老司城遗址及其周边土家语地名考释》文中强调，老司城是湘西彭氏土司政权的司治所在地，老司城及其周边也是土家族世代居住之地。土家语是土司时期土家族土司与土民的主要交际工具，因此在老司城及周边地区也留下了大量的土家语地名，这些土家语地名承载着土家族丰富的文化内涵。但是随着土家族语言的日趋濒危，许多土家语地名已难晓其义甚至出现误释。对老司城及周边土家语地名进行考释，可以丰富土家族土司历史文化研究的内容。^[129]

3. 老司城的建筑文化研究。周婷、单军、张博在《永顺老司城土家族民居的变迁》中

以湘西永顺老司城村寨为调研对象，对全村 73 栋土家族民居进行了全面考察，在介绍老司城历史背景、地理环境及村寨布局的基础上，完整呈现了整个村寨所有民居的材料、平面与主要功能的布局情况。分析得出堂屋空间的生活化转型、新材料的引入、平面形态的异化生长和功能布局的“现代化”是老司城土家族民居变迁的主要特征。^[130]

4. 老司城的“申遗”实践反思。李凌霞在《人类学空间视角下“申遗”实践的反思——以永顺老司城为例》中认为，文化遗产的概念从其由世界教科文组织创设并推广以来就贯穿着空间的维度。人类学关于空间的研究不仅注重空间的客观存在，更注重空间的主体经验，特别是空间生产的权力及实践机制。从人类学的空间视角反思湖南永顺老司城遗址“申遗”实践，可以发现外部观察者和传承主体在遗产定位上存在观念冲突，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应回归传承主体的本土视角。^[131]

5. 老司城遗址的保护研究。李凌霞在《遗址类文化遗产的空间、象征与保护——以湖南永顺老司城遗址为例》中以湖南永顺老司城遗址为个案，探讨遗址类文化遗产的保护问题。遗址类文化遗产的价值主要体现在物质性空间和历史的关联性上，老司城遗址空间是明清时期土司与地方民众、土司与中央王朝权力关系的象征，其历史也依赖于地方民众的信仰仪式和日常生活得以延续。目前，随着遗产保护、展示空间规划的实施，外部策划者圈地式的保护理念与当地居民的日常生活及未来发展产生了矛盾，以动员当地居民的参与、凝聚地方文化认同感为核心理念的动态保护，应成为遗址类文化遗产保护的新方向。^[132]

（二）湖北唐崖土司

唐崖土司遗址是迄今为止保存最为完整的土司皇城之一，历史悠久，文化底蕴厚重。王炎松的《唐崖土司城遗址复原研究》一文着力于唐崖土司城的城池格局和地面建筑的三维空间复原，在现场踏勘和考古资料以及历史文献的基础上，从社会学、人类学的视野，借助“中国古代城池格局的研究”和“相近时代相近地域相近类型地域建筑形制的比对研究”来辅助唐崖土司城遗址的三维空间复原工作。通过这个过程，更全面和更清晰地展现了城池的整体形态，其次揭示了主要建筑的形象特征，最后还原到特定时代、特定地域、特定政治制度、特定民族文化背景下的物质形态对象和目标。^[133]申林灵的《浅析唐崖土司遗址的历史价值》随着湖北唐崖土司城遗址作为中国“土司遗产”之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越来越多的目光集中到了这个地方。唐崖土司遗址是迄今为止保存最为完整的土司皇城之一，作为自元以来实施土司制度的物质载体，对于现今的文物考古活动、城址建筑布局研究等各方面都具有极为重要的价值，其间流传的诸多神话传说也以其历史性、传奇性成为当地居民的生活信仰。^[134]毛茜在硕士学位论文《唐崖土司时期土司社会生活研究》中以唐崖土司为研究对象，以唐崖土司设立到改土归流结束的近四百年为研究阶段，梳理出唐崖土司从设立到结束的变迁过程。根据对社会生活的定义，通过田野调查、历史文献的查阅以及考古材料的整理等民族学调查方法，对社会生活定义的四个方面即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和社会生活进行分别研究。^[135]

（三）海龙囤研究

海龙屯土司遗址位于今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高坪镇，始建于南宋宝佑五年(1257)，毁于明万历二十八年(1600)的平播之役，是宋元明时期西南播州杨氏土司文化的重要遗存。海龙屯原名“龙崖新城”，是杨氏继遵义穆家川的播州城后，在龙岩山修建的“第二播州城”，

是战时播州的政治、军事中心，是朝廷批准建立的国家级战略重点工程。平播之役后，海龙囤雄关古道，断壁悬崖，倾圮“王宫”，残砖片瓦，历经400年沧海桑田的海龙屯，从废墟中复活，吉光片羽闪烁灿烂星光。让历史回忆起了1600年的那个夏天，海龙屯战马嘶鸣，号角震天，硝烟弥漫。

1. 海龙囤考古研究。新型考古技术的运用是海龙囤考古的一大特点。李玉牛、黄琬在《田野考古三维测绘在建筑基址遗址中的应用——以贵州省遵义市海龙囤明代土司遗址为例》一文中探究三维测绘在海龙囤遗址考古中的运用。三维测绘技术（三维模型技术）作为一种便利、高效的电脑技术，被越来越多地运用到我们的田野考古工作中。其优点在于技术易于掌握、成本相对较低、数据小而精确、资料便于使用等。我们曾将三维测绘技术应用到探方地层的复原、冶金遗址与矿山地形绘制等田野工作当中，现尝试将之运用在建筑基址遗址的发掘工作上，拟将收获加以整理，供田野考古工作者进行对比，并加以完善。^[136]海龙囤申遗的成功离不开学术研究的推动，更离不开考古工作者的辛勤付出和不懈努力。李飞、陈卿通过《贵州遵义市海龙囤遗址城垣、关隘的调查与清理》一文，向学界展示了2013—2014年度海龙囤遗址的考古情况。对海龙囤遗址的城垣及关隘进行了全面的调查、测绘与试掘，基本厘清了遗址的整体布局及时代变迁。囤顶“大城”南北城垣、“土城墙”及其门址应属南宋时期遗存。现存的铜柱关、铁柱关、飞龙关、飞虎关、朝天关、飞凤关、万安关、西关、后关及与它们相连的城垣主要为明代万历时期遗存。^[137]

2. 海龙囤文化符号的塑造。肖远平，王伟杰在《海龙屯的文化符号塑造》一文中对海龙囤文化符号的塑造进行了探究。海龙屯文化符号的塑造需要文化价值与经济价值的双向提升，必须做好海龙屯文化遗产资源的保护、管理、开发和利用等多个层面的工作，使海龙屯获得重生，成为贵州乃至中国的又一个文化符号。海龙屯申遗成功，将使这座矗立于群山之巅的神秘古堡要塞在废弃400年后迎来新生。如何塑造海龙屯文化符号，处理好其保护与利用、文化价值与经济价值等复杂棘手的问题，不仅是公众关注的重点，更是未来学术界讨论和研究的热点。^[138]

3. 海龙囤文化旅游开发的探讨。茹茜，余昊在《播州土司文化旅游开发刍议》中说道，播州土司文化凭借其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海龙囤中世纪军事古城堡和宋代石刻艺术宝库杨粲墓，承载着播州土司统治播州时期显赫历史的遵义老城和杨氏墓葬群，展现出极高的旅游价值。可是，长久以来播州土司文化却一直不为人们所注意，这对于其本身丰富的土司文化遗产资源及其在历史上应有的地位来说，这种现状着实让人遗憾。在文化旅游蓬勃发展的态势下，理应重新审视和挖掘播州土司文化，将其开发为遵义文化旅游的特色品牌，进一步推动遵义本地的旅游经济发展。^[139]

七、土司人物研究

2015年度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的又一新热点是土司人物研究，越来越多学者参与到土司人物的研究中，其中既有与明清中央政府友好交往的奢香夫人、秦良玉、瓦氏夫人等，也有与中央统治者极端冲突的杨应龙等人。

（一）秦良玉

秦良玉是明朝末年著名的女将，也是中国历史上唯一一位作为王朝名将记载到史书相列传里的女将军。秦良玉曾先后率领兄弟秦邦屏、秦民屏参加抗击清军、奢崇明之乱、张

献忠之乱等战役，一生战功赫赫，被封为二品诰命夫人。不仅近代冰心、郭沫若等对秦良玉大加称赞，而且皇帝朱由检都曾作诗赞颂她。因此，近代以来，歌颂者、研究者举不胜举。彭福荣、谭清宣在《国家、民族认同视野下秦良玉军征研究》中指出，石砮土司秦良玉“平叛”“援辽”“镇贼”“保境”等军征活动反映其在易代之际的抉择：“平叛”是因坚持国家认同，消弭内乱；“援辽”是严分夷夏之防，“驱胡捍华”；“镇贼”是延续朱明治统，力挽王朝颓败，“保境”是退守领地自处，保一方平安。^[140]谭晓静在《浅析秦良玉文化产品简》中论述到，以秦良玉的一生为文化资源，后世创造出了各种不同类型的文化产品。在社会发展过程中，这些文化产品有些被遗忘，有些被发扬光大，还有些被重构。当代社会背景下，秦良玉文化产品的受众群体越来越少，生存空间日益狭窄。^[141]

（二）奢香夫人

奢香承袭土司期间，能审时度势，以国家统一为重，在西南分裂割据的情势下，能主动贡马、献粮、通道，支持明军经贵州进伐云南，对明王朝结束云南割据势力的统治，实现对西南边陲的统一，奢香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因此，她成为彝族人民崇敬的偶像。王佳翠、吴雪在《奢香民族理念及其对水西地区的贡献》中总结了奢香夫人的民族理念：民族发展与地区繁荣、民族团结与国家统一、地区稳定与边疆巩固对水西地区以及贵州的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具有很好的借鉴意义。^[142]

（三）瓦氏夫人

瓦氏夫人是广西壮族人的骄傲，是明朝壮族的抗倭女杰。她在明代嘉靖年间曾率领俚兵参与了东南沿海的抗倭斗争，一度取得辉煌战绩之时，却一违当年誓师抗倭的初衷，鲜人探究其因。陆锋锐在《刍议瓦氏夫人抗倭中途班师回田之因》一文中从张经被杀、奸臣诬陷、俚兵战斗力折损严重及瓦氏个人的田州情结等四个方面略作分析。^[143]同时，陆锋锐还在其《壮文化视阈下的瓦氏夫人优秀品质成因分析》中指出，瓦氏夫人作为壮族历史上少有的女英雄，广西历史学者对她研究颇多。并从壮民族文化角度来研究瓦氏，以分析其历史底蕴，挖掘其优秀品质。^[144]此外，在瓦氏夫人的研究中，陈文俊从瓦氏夫人庙、历史成因、伯也观三个分别论述广西人民瓦氏夫人崇拜。广西河池市巴马县定金寺瓦氏夫人庙是瓦氏夫人崇拜的外在表征，庙宇本身的变化历程及土司夫人的身份认同，都表现出瓦氏夫人崇拜与岑大将军崇拜互为“独立”与“依附”的循环共存。瓦氏夫人崇拜的“扩散”，也是基于信众的现实需要。^[145]在瓦氏夫人崇拜形成因素中，她所创造的军功政绩是形成的外因；特殊的地理环境铸就坚韧顽强的民族性格是形成的内因。二者相互作用，构成边疆区域土司信仰的基础。^[146]而巴马定金寺岑大将军与瓦氏夫人同处一庙，构成了土官“夫妇庙”的特殊形式，这也是壮族哲学文化重要内容“伯也观”的反映，也是壮族社会文化中女性地位表现较为突出的反映。“伯也观”对瓦氏夫人崇拜有重要的调和与规范作用。^[147]秦炜棋在《管窥瓦氏夫人尚武思想发展历程》中指出，明代壮族女杰瓦氏夫人在抗倭斗争中战功显赫，打破了倭寇不可战胜的神话，维护了国家尊严。在这场声势浩大的战役中，瓦氏夫人的尚武思想闪烁着耀眼的火花。结合历史文献资料对瓦氏夫人尚武思想的启蒙、形成和发展诸阶段进行梳理，瓦氏夫人尚武思想始于习武强身，炼于管兵治地，扬于爱国抗倭，蕴涵在瓦氏夫人尚武思想中独特的练兵、治兵、用兵、用器、武艺等，更是中国古代军事、武术宝库的珍贵遗产。^[148]

（四）杨应龙

播州末代土司杨应龙后因背叛明朝，在“平播之役”中自缢焚烧而死。他作为一个历史上的叛逆者的形象，研究者也大有人在。李崇龙在《邢玠勘播州土司杨应龙始末》中认为，明万历二十二年，随着播州土司杨应龙反迹渐明，邢玠以兵部左侍郎兼右金都御史总督川贵，勘播州土司杨应龙。邢玠主张对杨应龙进行招抚，然而此举颇受争议，特别是随着杨应龙的再次反叛，更被认作是一次失败的招抚。关于邢玠会勘杨应龙这一事件，很少有人论及，文章通过梳理杨应龙在播州的活动，邢玠的勘播活动，邢玠勘播事后的反应来全面分析这一事件。^[149]

八、深化土司研究的突破点

随着2015年中国土司遗址申报和成功入选世界文化遗产，土司研究已成为学界热点并有望成为“显学”。2015年全国的土司问题研究计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教育项目3项，发表与土司相关研究的论文达363篇，以“土司”冠名或与土司研究密切相关的博士和硕士学位论文28篇，出版学术专著和论文集17部，诸多方面创下历史新高，这无疑是令学界高兴和鼓舞之事。然而，土司研究对于历史事件、重要史料及重大个案等方面的研究严重不够。在未来的土司研究中，学界要寻找新的突破点，必须在事件剖析、史料挖掘、个案研究上下足功夫。只有这样，才能更加深化土司研究。

（一）事件剖析

在过往的土司问题研究中，专家学者往往重视土司制度、土司文化、土司遗址申遗等方面的研究，却忽略了对重大事件的剖析。在元明清时期，由于政治权利、经济利益、文化渗透等方面原因的影响，中央政府与土司政权之间经常会出现博弈的现象，当有些矛盾无法调和时，就会发生重大事件甚至战争，诸如明初两思（思南、思州）战争，广西思恩、田州土司叛乱，云南的五征武定、三征麓川和“沙普之乱”，川黔“奢安之乱”，四川的“平播之役”和平定大小金川之乱等。从现有研究来看，每一次重大事件或者中央政府与土司政权之间发生的大小战争，专家学者们往往注重事件或战争发生的背景、过程、结果、历史影响及评价。时至今日，我国的专家学者没有撰写出一部诸如《五征武定研究》《麓川之战研究》《“沙普之乱”研究》《“奢安之乱”研究》《“平播之役”研究》《乾隆平定大小金川之乱研究》以及《明清西南地区改土归流研究》等剖析与土司正相关或密切相关的重大事件的专著，这无疑是土司研究重大的缺憾。笔者认为，对涉及土司问题重大事件的剖析至少要注意三个问题：

1. 重大事件剖析应有全局把握。笔者以“金川之役”为例予以说明。迄今为止，关注“金川之役”的专著有阿坝州地方志编纂的《乾隆金川之役》（1998年版）、郑刚的《乾隆金川 土司与帝王的对话》（中央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彭陟焱的《乾隆朝大小金川之役研究》（民族出版社2010年版）以及周远廉的历史小说《金川历史文化丛书：金川风云》，但真正对“金川之役”研究作出重大贡献的无疑是张羽新，有很多涉及“金川之役”古籍的校注均出自他之手。彭陟焱是研究“金川之役”的专家，她在《乾隆朝大小金川之役研究》中有三大创新。一是史料创新，作者除了充分利用档案和文献资料外，还善于在文集、方志和调查中寻找相关资料，并借助这些史料对“金川之役”进行概述和总结。二是观点创新，作者通过全面系统概述“金川之役”发生的原因、经过及结局，确定“金川之役”的性质，探索乾隆皇帝对大小金川地区认识过程及其平定金川的真正原因。三是方法创新，作者综合

应用历史学、民族学、宗教学等学科的研究方法，不仅把档案、文献资料与调查资料有机结合，而且充分运用历史人类学的方法，对“金川之役”进行全面而系统地研究。^[150]王惠敏博士论文《清军难以攻克大小金川之原因探析》运用历史文献与田野考察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对清军“金川之役”难以攻克大小金川的主客观原因进行深入剖析。^[151]此外，其他研究者还有齐德舜、旦正加、曾唯一、潘洪钢、李涛、张昌富、王惠敏、黄清华等学者。他们对“金川之役”的研究虽然做出了不同程度的贡献，但就研究来看，却缺乏对该次战争的全局把握。只有在深入、系统、全面阅读《清史稿》、《清实录》、《金川案》、程穆衡《金川纪略》、王批《蜀檄纪闻》、李心衡《金川琐记》、郑栖山《平定两金川军需例案》、《年羹尧奏折专辑》、张羽新《中国西藏及甘青川滇藏区方志汇编》、赵翼《平定两金川述略》、指严《金川妖姬志》、魏源《圣武记》、昭链《啸亭杂录》、来保《平定金川方略》、阿桂《平定两金川方略》、张其勤《清代藏事辑要》、庄吉发《清高宗十全武功研究》、赖福顺《乾隆朝重要战争之军需研究》及地方志书的基础上，加上长时间的田野考察，才能产生《乾隆平定大小金川之乱研究》的划时代的成果。

2. 重大事件剖析应有理论高度。司马迁“究天人之际，成一家之言”的名言对于土司问题研究或许十分有用。他想用历史来研究人类社会的关系，通晓从古到今的不断变化并形成自己的学说或理论。“土司学”的理论是靠无数研究者深入研究、逐步建设和不断发展而来。所谓“重大事件剖析应有理论高度”，主要强调要从诸如平定两思战争，广西思、田叛乱，云南“沙普之乱”，川黔“奢安之乱”，四川“平播之役”和平定大小金川之乱以及明清改土归流等重大事件中探寻出明清中央政府与地方土司政权之间关系变化的因果规律。这种普遍而带有逻辑联系的因果规律是从一个个具体的、特殊的土司重大事件抽象出来的。否则，明清时期土司重大事件就变成了一个个按时间顺序排列、毫无因果联系的具体事件堆砌。无可否认的是，因果规律在抽象过程中也不能忽视明清中央政府与地方土司政权之间关系的复杂性，最终形成普遍性与特殊性相互统一的因果关系也就是土司制度与改土归流的相关理论。

从宏观角度来讲，从土司制度到改土归流，反映的是制度变迁与国家治理；但从微观角度看，每一个具体的重大事件又会因时因地的不同，抽象出来的因果规律和学术理论或存在些许具体差异。明代征讨思恩、田州土司叛乱，这有利于边疆治理、稳定人心，其理论在于突出边疆治理。明末“平播之役”和“平奢安之乱”，这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和地方稳定，其理论在于突出王朝国家“大一统”；20世纪上半叶，清朝中央政府在川、滇、藏、青实施的“改土归流”，这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和西南地区治理，其理论在于突出国家转型——中国从传统的王朝国家向现代国家转型。因此，研究土司时期的重大事件，必须坚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坚持宏观与微观研究并重、整体历史背景与个体重大事件研究相结合的方法。只有这样针对明清时期中央政府和土司政权发生的重大事件展开研究，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才能从重大事件抽象出具有理论高度的因果规律。

3. 重大事件剖析应有学理意识。所谓学理，通常是指科学上的原理或法则。有学者将“学理”归入“纯学术”的范畴，认为学理意识是一种远离社会的“纯学术”意识。大凡剖析土司时期重大事件而不注重学理的认识无助于历史学、民族史学等学科学理的建设。笔者认为，剖析土司时期重大事件时将传统文化与学理结合起来考虑，有助于具体的历史事件的探讨。

改土归流既是土司残暴统治和内部纷争导致的必然结果，也与明清中央政府实现“大一统”以及国家治理密切相关，可以说，土司地区实施改土归流，无疑是最重大的事件。如果说过去的专家学者们主要探讨改土归流的背景、原因、目的、措施、影响、评价等基本内容，那么，现在的研究逐渐向改土归流前后的社会变迁、改土归流后的善后处理、改土归流后的社会重构、改土归流后的边疆治理、改土归流后的社会转型等具有学理性的方向转变。可见，如果将传统学术内容与学理的探讨越深入，对于重大历史事件的剖析也就越深入。包括历史学、民族史学在内的人文社会科学是一门专门化的学科，而包含土司时期重大历史事件在内的土司问题只是其中的一个研究领域。专家学者在研究重大历史事件的过程中，应努力揭示重大事件背后的利益关系以及一系列密切相关的价值选择活动。研究土司时期的重大事件，结合土司制度与改土归流的实际，其重大理论问题主要有五个：一是土司制度演变过程中的阶段性变化，二是土司制度与羁縻之治、改土归流的辩证关系，三是土司制度与其他边疆治理制度之间的异同及成因，四是土司制度与国家统一、国家治理的关系，五是土司制度、改土归流与边疆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笔者认为，只有树立专门学的学理意识，才能使研究达到一定的学理深度。

学理深度从何而来？一是从批驳他人研究的错误观点体现出来；二是从历史发展趋势和必然规律的研究中自然得来；三是从自身研究重大事件中总结出来。笔者研究“平播之役”爆发的原因，总结出“合力论”与“重点论”的统一，外因、内因、远因、近因的结合，这在研究“平播之役”的学者中还是第一次。这里的“合力论”主要是指在朝廷、地方、辖区以及杨应龙本人综合性因素共同作用下爆发了“平播之役”。其外因、内因、远因、近因有四：中央王朝平庸无为，官场腐败；川黔抚按相互倾轧，争夺播州；辖区内部同恶相济，矛盾激化；杨应龙本人骄横残暴，雄猜嗜杀。^[152]其“重点论”是指处于核心圈（历代统治者及统治阶层）和外圈（类似当代少数民族）的播州杨氏土司，在元明中央王朝实施土司制度的过程中，当中央政府与杨氏土司政权结成政治与经济同盟——利益共同体时，双方能够和睦相处；^[153]当利益共同体之间的政治信仰相背离、经济利益不公平，就会促使这个利益共同体破裂，产生不可调和的矛盾，直至爆发“平播之役”，这就是核心问题之所在。这些均来自于深层次的研究，并在历史规律层面展开自觉反思总结出来。

（二）史料挖掘

研究土司制度或土司问题，史料显得极为重要。因此，深入挖掘历史文献，对于研究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尤为急切。土司史料按表现形式分，主要有文献史料、实物史料、口述史料三种。其中文献史料是以文字形式记录的资料，是土司史料中最为丰富的一种，包括官私史书、文书档案、地方史乘、传记谱牒、文集笔记、野史日记等。仅以明清档案来看，土司史料至少包括几个方面：一是土司制度方面的史料，如土司职官制度、土司承袭制度、土司分袭制度、土司贡赋制度、土兵征调制度、土司奖惩制度、土司抚恤制度等；二是对土司的限制与禁例方面的史料，如划定土司疆界、严禁土司私自延幕、严禁土司擅自越境、严禁土司置买田产、限制土司应试和报捐等；三是对土司相关问题处理方面的史料，如土司制度的修定与调整、土司职衔升降、土司之间仇杀、土司内部争袭、土司与土民的矛盾、征伐不法土司、土司地区改土归流、土流并治、分别流土考成等；四是土司地区的社会生活，如土司地区的土地买卖、物产资源、当年收成、自然灾害、赈灾措施等。土司史料是研究中国

土司问题的基础，没有土司史料作基础，就无法展开土司问题的研究。因此，笔者认为，土司史料的挖掘与利用是土司问题研究和“土司学”学科构建的基石，无论是土司研究者的个人研究还是“土司学”学科发展都应加强对土司史料的挖掘和土司文献资料数据库的建设。下面，笔者以秦良玉为个案，强调土司史料挖掘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

1. 土司史料挖掘的全面性。作为明末石柱土司的杰出代表，秦良玉在对明朝社稷的拱卫、国家秩序的维系和领地百姓的护卫及我国明清两朝的交替都具有较为深远的影响，因其“援辽”“平叛”“镇乱”“勤王”等事迹而被人誉为“巾帼英雄”“爱国女将”等，被崇祯皇帝在平台接见、赐酒赠诗，以其非凡事迹和赫赫战功而在《明史》有传，成为中华民族忠贞节义智勇等传统美德的重要代表。正因为如此，笔者在承担石柱县地方志办公室《秦良玉史料全集·史料卷》的过程中，根据“广泛收罗，集成全编”的原则，大凡秦良玉生卒年之间与其相关的史料文献俱属网罗对象而加以全面收集，具体包括“明清正史”“编年实录”“纪事本末”“野史别史”“诏令奏议”“人物传记”“史钞地理”“地方志书”“家族谱牒”“文献杂编”等部分。具体来讲，在下列各类历史文献中均有秦良玉的相关史料。明清正史类有张廷玉《明史》、赵尔巽《清史稿》；编年实录类有《明实录》《清实录》；杂史类有万斯同《明史》、夏燮《明通鉴》等4种；纪事本末类有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等5种；野史别史有虞山遗民《平蜀纪事》、刘声木《苕楚斋随笔续笔三笔四笔五笔》等近50种；诏令奏议类有毕自严《度支奏议》等5种；人物传记类有瞿九思《万历武功录》等14种；史钞地理类有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等17种；地方志书类有刘大谟《四川总志》卷14《郡县志·石柱宣抚司》、王紫绪《石柱厅志》等24种；谱牒类有《马氏族谱》、秦山高《忠州秦氏家乘秦太保忠贞侯家传》等10种；文献杂编类有彭樾园居士《秦良玉传汇编初集》等14种。从秦良玉史料的收集整理看，秦良玉成为王朝国家、文人学者、乡邦亲故等珍视尊重、载录歌咏、纪念敬奉的对象，与其相关的文献资料、诗文戏曲、影视创作等虽不说汗牛充栋或浩如烟海，但也可谓浩繁纷纭。如果我们不下足功夫，是不可能全面挖掘到这些史料。

2. 土司史料挖掘的客观性。从涉及秦良玉的十一类史料中可见，各地土司史料的侧重点各不相同。秦良玉的史料证明：正史主要是对石柱土司和秦良玉事迹的记载；马孔英、朱燮元、胡平表、王三善、邵捷春等人物的“传”中多对秦良玉作历史记录；编年实录则以简短文字，按照历史事件发生的时间顺序将秦良玉留存在历史时段的事迹作概略介绍；纪事本末部分是对正史和编年实录所记历史事件的补充、丰富和完善；野史别史部分则为完整还原历史上的秦良玉提供了多维视角；诏令奏议则是从官方公文的角度审视秦良玉及其统治下的石柱地区政治、军事与社会情况；人物传记部分则是历代文人为秦良玉所做的个人传记，能够呈现秦良玉主导的历史事件的前因后果。史钞地理、地方志书、家族谱牒、文献杂编则是分别从地理环境、地方史料、族谱资料和其他相关文献的角度，对秦良玉在中国历史上留下的痕迹进行抽丝剥茧、分门别类的仔细收集和整理。这些史料上至明代万历二十八年（1600年）李化龙的《平播全书》，下至2012年新出版的古籍文献，时间跨度为412年，基本囊括了目前关于秦良玉的历史记载。这些史料从空间范围看，以记载四川、重庆等地的内容为主，又突破地域限制，不仅从周边省市，而且还注重对台湾、朝鲜所藏历史资料的收录。如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明实录》、台湾成文出版社民国五十五至七十八年

(1966-1989) 影印的《中国方志丛书》等台湾史料的使用, 成大中《华阳洞记》、黄中允《西征日记》、李廷龟《庚申燕行录》等朝鲜历史资料的使用, 都是之前未见的秦良玉研究资料。《秦良玉史料全集》的“史料卷”的编辑整理和史料选取严格遵循史料选取客观性的原则。众所周知, 秦良玉作为明末清初的石砮宣慰司的首领, 不同朝代、统治者和民众对她有着不同的看法。因此, 秦良玉“史料卷”注重广泛收集各方观点, 尝试将考古学的“多重证据法”引入历史文献的研究之中, 运用多视角的方法, 力争客观还原历史的真实。仅以秦良玉平奢崇明叛乱这一历史事件为例, 这本“史料卷”所收录的《明史》《明实录》《明鉴纲目》《明史全书》《明史纪事本末》《苕楚斋随笔续笔三笔四笔五笔》《国榷》等史料, 分别从不同角度进行了记载。或载秦良玉怒斥奢崇明前来拉拢的使节: “贼奴敢以逆言污吾耳耶!”^{[154] (P2)}之事; 或详细记录秦良玉“以为永宁土司与石砮司同棣蜀部, 实有唇齿之谊, 从其请则畔逆之名。罄西汇之水不能灌, 不从其请则血战之。窟动在眉睫, 虽然宁伤友谊, 勿负国恩, 乃斩来使以徇”^[155]的曾经动摇; 或直录“良玉发兵克复重庆, 并驰往解成都之围, 因得到封都督僉事, 充总官兵。然而当时诸将, 都是苟安贪禄之徒, 见良玉屡胜, 既妒且惭, 不免时为中伤”^{[156] (P38-39)}的尴尬境地; 或赞“己而奢崇明围成都急, 巡抚硃燮元檄良玉讨。时诸土司皆贪贼赂, 逗遛不进。独良玉鼓行而西, 收新都, 长驱抵成都, 贼遂解围去”^{[157] (P6945)}时局中秦良玉的英勇行为。同样的一件历史事件, 分别从土司关系、心理活动、生存境况、各方势力等多角度进行了阐释, 这无疑为后续研究秦良玉奠定了坚实的学术基础。这是土司研究史料挖掘者的历史责任和社会担当。

3. 土司史料挖掘的后续性。从史学界的情况看, 大凡史料工作做得很久, 做得很深入的专家学者, 学术研究的生命就得到相应地延长, 这充分体现了土司史料挖掘的后续功能。从这个意义上讲, 土司史料的挖掘、收集、整理、考辨等工作花时间越长的专家学者, 其学术研究生命周期就会得到相应的延长。土司史料的挖掘与土司问题研究的互动, 有助于将土司史料与土司研究、土司学理论构建有机联系起来, 使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的学术生命无限延长。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李世愉研究员担任首席专家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中国土司制度史料编纂整理与研究》将推出包括“土司制度及其史料的研究”“清代档案中土司制度史料的收集整理”“正史、实录、政书中土司制度史料的收集整理”“奏议、文集、笔记中土司制度史料的收集和整理”“地方志中土司制度史料的收集整理”“地方文献中土司制度史料的收集整理”等在内的《中国土司制度史料集成》, 这不仅为土司研究工作打下坚实的史料学基础, 而且也为李世愉老师自身的后续研究提供便利, 为他本人延长学术生命提供可能。笔者认为, 如果土司研究的专家学者能够另辟蹊径, 将土司职官制度、朝贡制度、赋税制度、征调制度、法律制度等方面的史料进行全面、系统的挖掘、整理, 除了可能带来相关研究的突破和学术创新、改变和纠正过往土司研究中的错误判断之外, 还能为土司学界的后续研究奠定坚实的史料基础。

(三) 个案研究

近十年来, 笔者在研究水西安氏土司、播州杨氏土司和石砮马氏土司等一个个具体的土司时, 或多或少都会有一些新发现和新收获。如果说水西安氏土司属于叛服不常的代表, 播州杨氏土司属于先忠后叛的典型, 那么, 石砮马氏土司则是终于朝廷的象征。鉴于此, 笔者越来越觉得对元明清时期的“大土司”研究不够, 需要下更多的功夫做深入细致的个案研究。

1. 个案研究的可能性。元明清时期实施的土司制度，前后延续近 700 年。有的土司家族承袭了数十代，时间最长的甚至有 40 代以上。四川金川县西北观音桥绰斯甲宣抚司，前后承袭 41 代。笔者根据整理出的“中国土司家族承袭 18 代以上者一览表”统计，全国土司承袭 18 代及以上的土司家族计 148 家，即湖广 10 家，四川 13 家，云南 28 家，贵州 47 家，广西 31 家，甘肃 19 家；其中承袭 18-29 代有 144 家，30-39 代 2 家，40 代以上 2 家。如果按照封建社会每代人 25 年计算，18 代人就是 400 年。大凡一个土司政权在当地延续达 400 年以上，对当地的政治、社会以及文化的影响极其深远。有的土司家族虽然承袭没有达到 18 代以上，但由于该土司职级较高，对地方影响较大，也可作为个案研究，诸如今四川丹巴县的巴底宣慰司（承袭 10 代）和巴旺宣慰司（承袭 9 代），今四川西昌市的建昌府土知府安氏（承袭 16 代）。有的土司由于在历史上发生过重大事件，如今云南开远县的阿迷州土知州普氏，虽仅承袭 11 代，历史上发生过“沙普之乱”；四川播州宣慰司宣慰使杨氏在元明两代虽然仅承袭 14 代，却有著名的“平播之役”；今四川叙永县西南的永宁宣抚司奢氏虽仅承袭 10 代，却爆发了赫赫有名的“奢安之乱”，这些土司家族均可作为个案深入研究。有的土司积极参加抗倭、援辽、“征蛮”和“征贼”等方面的军事征调，且立下赫赫战功。如容美宣慰司田氏，虽仅承袭 17 代，在明代嘉靖年间，面对倭寇在东南沿海的烧杀劫掠、破坏社会生产的严峻形势，容美土司带领辖区士兵毅然决然地参加了抗倭战争，在三年多的抗倭战争中多次取得重大胜利^[158]，这无疑可以作为个案重点研究。在今云南的一些土司，如兰坪县境内的兰州土知州罗氏（承袭 7 代），元阳县猛弄寨土寨长白氏（承袭 10 代），巍安府土知府高氏（承袭 15 代），建水县纳楼茶甸长官司土副长官普氏（承袭 16 代），巍山县的蒙化府土知府左氏（承袭 16 代）。无论这些土司家族承袭时间或长或短，但其土司衙署至今尚存，对当地文化影响极为深远，也可作为个案加以探讨。另外一种现象是，虽然该土司承袭时间不是很长，但却保留了大量丰富的历史文献，且具有独特价值。如云南耿马县的耿马直隶宣抚司罕氏虽然统治该地仅 15 代，但该土司在清末用傣文编写的《耿马宣抚司礼仪课赋底簿》共十六大类，其主要内容有礼仪规定（含礼物种类及内容，还礼礼物，还有感恩礼、谢情礼、请兵礼、说亲提亲迎亲礼、问候病人礼、吊丧礼等礼物礼品和还礼礼物礼品的地方性礼仪规定）、祝贺辞及答谢辞（包括土司官登基、执政、结婚时的祝辞答谢辞，土司官提亲、迎亲嫁娶、叩拜双亲时的提亲辞、迎亲辞、祝贺辞及答谢辞，臣民百姓向土司叩送鸡蛋礼或朝拜、谢恩时的祝辞和答谢辞、土司及亲属死亡时的悼辞和答谢辞、勐与勐之间友善往来时的问候辞和答谢辞等）、书信格式（包括问候信、试探联婚信、提亲信、迎亲信、安抚信等）、课赋底簿（包括耿马司署辖区的九勐十三圈及勐简、孟定景信两陶孟辖地、耿马城 29 个村寨的门户银、门户稻谷、缴纳贡品的底簿，还有数量、质量和时间的具体规定，并有向缴纳呈贡者的还礼规定）、织土布和耕种衙门田的徭役夫差规定、祭地方神（色勐）和滴水献斋的规定、记载耿马土司世系宗谱、记载土司娶亲时礼物实录、宣抚司署份田登记底簿、全勐实收课银登记等。^{[159] (P4-5)} 仅礼仪规定就有十五项之多，可谓傣族土司社会统治之大全，在我国可能也是绝无仅有。因此，将这些土司作为个案来深入研究完全是可能的。

2. 个案研究的必然性。个案研究是通过现象的描述、事实的叙述、问题的解释和类型的比较，来实现理论建构。从研究方法上讲，个案研究是一种实证研究方法。如前所述，元明清时期全国土司承袭 18 代及以上的土司家族有 140 余家，再加上前面提到的 10 余家比较

特殊的土司家族，也就是说，全国有近 160 家土司可以作为个案来研究，这就给土司研究的专家学者提供了广阔的研究空间。换言之，如果把全国近 160 家土司均作为个案来研究，这无疑使个案研究成为一种必然。土司个案研究的主要目的在于通过对某个具体土司各方面情况的阐释和深入的研究来建构某种理论，这种社会理论应成为连接微观认知与宏观理论、特殊个案与一般理论的桥梁，土司个案研究的魅力和生命力也因为理论的建构得以延伸和扩展。

土司个案研究应该注意三个问题：第一，土司个案研究应从理论出发，通过对土司现象的描述、事实的叙述、问题的解释，再回到理论建构的过程。在具体研究过程中，应将土司个案研究与社会历史背景的整体认识与土司学学科理论建构置于一个共同体中来理解。二是将土司个案研究及理论建构建立在深度田野观察的基础上，土司个案选择须除了具有理论依据之外，还应该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第三，土司个案研究所得出的理论或观点应该具有概括性，理论论证过程也须通过精确的语言来清晰表述。只有这样，学科理论的建构才能成为土司个案研究的标志性意义。^[160]

3. 个案研究的系统性。土司个案研究应该遵循系统论的思想。众所周知，系统论的核心思想是系统的整体观念。也就是说，任何系统都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它的各要素不是孤立地存在着，每个要素在系统中不仅处于一定的位置，而且还起着特定的作用。各个要素之间的相互关联，构成了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按照系统论的基本思想和研究方法，土司个案研究就要把研究的某个具体的土司当作一个系统，深入研究该土司的结构和功能，研究该土司的各个系统、各个要素、多种环境的相互关系和变化规律，并从中提炼出带有普遍性和规律性的东西。

在笔者掌握的一些土司个案中，无论是湖北咸丰的唐崖土司、湖南永顺彭氏土司，还是贵州大方水西安氏土司、广西忻城莫氏土司，其内容均有某个土司的概述、政治统治、土地关系、社会经济、土司兵制、土司教育、生活习俗、文化艺术、改土归流、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开发利用等内容。著者《播州杨氏土司研究》一书计十章，的确注重了内容的系统性。在“因俗而治：播州杨氏土司概况”章研究了播州杨氏土司的环境、沿革、辖地、世系、承袭；“权力运作：播州杨氏土司政权”章探讨了播州杨氏土司的职官等级、机构设置、法律制度、民族关系、左右联姻等内容；“双方博弈：播州杨氏土司政治”章研究了播州杨氏土司的运行、军事卫所的监督、以夷制夷的实施、杨氏土司的效忠等；在“民众生计：播州杨氏土司经济”章探讨了播州杨氏土司的物产资源、土地制度、生产经营、纳贡赋税等；“训兵备战：播州杨氏土司军事”章主要阐述了播州杨氏土司的军事设施、士兵制度、军事征调、军事遗址等；在“文治教化：播州杨氏土司时期的教育”章研究了包括传统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科举考试等内容；“艺文彰显：播州杨氏土司文化”章主要分析了播州杨氏土司的物质文化、制度文化、精神文化等内容；“铤而走险：一场双输的‘平播之役’”章深入研究了“平播之役”的缘起、过程、结局及评价等内容；“播州终结：播州改土归流后的社区重构”章阐述了播州改土归流的实施以及社区重构的内容和影响。^[161]但是，该书最大的遗憾是原计划要总结元明时期中央王朝与播州杨氏土司在土司制度下互动与和谐、认同与调适、博弈与冲突的历史启示（诸如顺应潮流是前提、改土归流是手段、社区重构是重点、政权下乡是目的、国家统一是根本等内容），以揭示在国家制度与地方社会之间的互动与和谐框架

下加强民族团结、促进区域发展和维护国家稳定的规律，指导民族地区构建和谐社会，后因时间原因而未能书写该内容。

总之，土司制度在中国大地上存在了近七百年，留下了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研究土司问题，虽然相关概念、土司制度、土司文化、土司遗址申遗等内容十分重要，但如果忽略纷繁复杂的事件、浩如烟海的史料和各具特色的个案，就很难在土司研究中有理论突破和学术创新。

[参考文献]

- [1] 戴晋新.〈明史〉与〈清史稿〉中的土司概念[J]. 云南师范大学学报, 2015(3) .
- [2] 陈文元, 杨洪林. 容美土司研究综述[J]. 三峡论坛, 2015(6) .
- [3] 彭陟焱, 王文. 羌族土司研究考述[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 2015(4) .
- [4] 周扬, 雷兴华. 鄂西唐崖土司研究的史学思考[J]. 学术评论, 2015(4) .
- [5] 袁晓文, 韩正康. 多续藏族土司研究[J]. 中国藏学, 2015(2) .
- [6] 梁亚群. 边疆经略与地方社会——清中前期广西土司地区移民开发初探[J]. 广西民族研究, 2015(1) .
- [7] 宋娜, 陈季君. 播州土司、永顺土司和唐崖土司文化中的国家认同观念[J]. 遵义师范学院学报 2015(1) .
- [8] 彭福荣. 乌江流域环境资源与土司国家认同研究——以播州为例[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 2015(3) .
- [9] 彭福荣. 中国土司国家认同的逻辑起点与利益法则[J]. 青海民族研究, 2015(2) .
- [10] 梁亚群. 岑氏土司国家认同研究——基于〈田州岑氏土司族谱〉的历史解读[J]. 长江师范学院学报, 2015(4) .
- [11] 葛政委: 《论边缘族群的国家认同模式——兼议容美土司国家认同的历程[J]. 铜仁学院学报, 2015(2) .
- [12] 郭新榜. 国家认同视野下的丽江木氏土司诗文研究[J]. 泰山学院学报, 2015(2) .
- [13] 段红云. 明清时期云南边疆土司的区域政治与国家认同[J]. 广西民族大学学报, 2015(5) .
- [14] 岳小国, 梁艳麟. 试论土司的“地方化”与“国家化”——以鄂西地区为例[J]. 青海民族研究, 2015(2) .
- [15] 蓝利萍. 论当代土司文化研究的文化生态环境[J]. 河池学院学报, 2015(1) .
- [16] 张万东. 石砭土司参与平播战争诸问题考实——兼论土司研究中史料的可靠性问题[J]. 贵州社会科学, 2015(10) .
- [17] 贺祥明. 〈明史·四川土司传〉考误[J]. 成都师范学院学报, 2015(4) .
- [18] 李世愉. 深化土司研究的几点思考[J]. 辽宁大学学报, 2015(4) .
- [19] 龚荫. 关于土司制度研究问题[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 2015(3) .
- [20] 李良品. 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应注意的八个问题[J]. 民族学刊, 2015(3) .
- [21] 罗中, 罗维庆. 共识缺失: 土司研究泛化的成因[J]. 云南师范大学学报, 2015(2) .
- [22] 邹建达. 土司研究应避免碎片化[J]. 遵义师范学院学报, 2015(3) .

- [23] 梁新伟. 明清时期云南府土司研究[D]. 云南大学, 2015 .
- [24] 王素英. 明清西北土司制度研究[D]. 兰州大学, 2015.
- [25] 王友富. 明清时期在青海广推土司制度原因探析[J]. 山西档案, 2015(3) .
- [26] 刘海鹏. 试论广西土司制度的发展历程[J]. 戏剧之家, 2015(2) .
- [27] 谢孝明. 清代“改土归流”:土司制度与伯克制度的比较[J]. 贵州社会科学, 2015(12) .
- [28] 李世愉. 土司制度历史地位新论[J]. 长江师范学院学报, 2015(3) .
- [29] 王春桥. 土司存废与国家统一(1944-1948) [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 2015(1) .
- [30] 赵桅. 明代烟瘴对广西土司区经略的影响[J]. 广西民族研究, 2015(2) .
- [31] 王振刚. 土官土司制的兴衰与西南历史疆域的形成——以云南为中心的考察[J]. 昆明学院学报, 2015(4) .
- [32] 祁进玉. 土族的土司制及其式微[J]. 青海民族大学学报, 2015(1) .
- [33] 陆群. 土司政权与民族关系——基于桑植白族本主信仰的口述史分析[J]. 青海民族研究, 2015(2) .
- [34] 左争飞. 明代水西安氏土司与周边土司关系研究[J]. 黑龙江史志, 2015(13) .
- [35] 莫代山. 明清时期土家族地区“自立土司”研究[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 2015(11).
- [36] 曹贵雄. 红河流域族际交往与文化互动研究——以土司制度为视角[J]. 人民论坛, 2015(14) .
- [37] 曹正力. 试比较近代卫藏贵族与西康土司的对内统治差异[J]. 四川民族学院学报, 2015(3) .
- [38] 王君义. 试析明代土司承袭制度——以播州杨氏土司为例[J]. 遵义师范学院学报, 2015(5) .
- [39] 李钧. 清代西南地区土司承袭问题研究[D]. 云南师范大学, 2015.
- [40] 贾霄锋. 明清时期藏族地区土司政治体制基本模式研究[J]. 青海民族大学学报, 2015(4) .
- [41] 武沐, 王素英. 元代只有土官之名没有土官之制[J].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 2015(1) .
- [42] 蓝韶昱. 土豪的奢华与慕汉——馆藏明代壮族土司的金饰品[J]. 文物天地, 2015(7) .
- [43] 李良品, 廖佳玲. 明代西南地区土司朝贡述论[J]. 长江师范学院学报, 2015(3) .
- [44] 武巍. 明代西南土司朝贡初探[J]. 黑龙江史志, 2015(13) .
- [45] 王鹏. 浅析清代四川藏区土司朝贡[J]. 兰台世界, 2015(18) .
- [46] 张坤美. 略论明清时期黔东土司区“土贡”与环境的适应[J]. 贵州师范学院学报, 2015(7) .
- [47] 马国君. 论元明清时期土司区贡赋与环境的兼容——以贵州及其毗连地带为中心[J].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 2015(1) .
- [48] 李红香. 论土司地区贡赋变化对农业生产结构的影响——以播州土司改土归流前后为视野[J]. 遵义师范学院学报, 2015(1) .
- [49] 吴慧. 容美土司宗族制度研究[D]. 湖北民族学院, 2015.

- [50] 成臻铭, 张科. 湘黔滇古驿道开通对元代湖广土官社会的影响[J]. 青海民族研究, 2015(2) .
- [51] 王春桥. 边地土司与近代滇西边界的形成[D]. 云南大学, 2015.
- [52] 朱强. 民国时期的德宏土司与边疆治理研究[D]. 云南大学, 2015.
- [53] 陈乐平. 民国时期云南土司及其边疆治理研究[M].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5.
- [54] 王素英. 明清西北土司制度研究[D]. 兰州大学, 2015.
- [55] 胡章丽. 关于思州、思南地区改土归流主要原因小考[J]. 科技展望, 2015(3) .
- [56] 张振兴. 清雍正朝乌蒙、镇雄土司“改流”动因考——兼论清朝“改土归流”之实质[J]. 吉首大学学报, 2015(5) .
- [57] 常建华. 清雍正朝改土归流起因新说[J]. 中国史研究, 2015(1) .
- [58] 李良品, 李思睿. 改土归流: 国家权力在西南民族地区乡村社会的扩张[J]. 青海民族研究, 2015(2) .
- [59] 岳小国. 从历史事件的民间叙事看改土归流——以鄂西唐崖土司为例[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 2015(4) .
- [60] 郑伟林. 纳楼与儒林: 一个关于清代滇南改土归流的对比分析[J]. 红河学院学报, 2015(1) .
- [61] 杨林军. 改土归流前后纳西族丧葬习俗的变迁及其特征[J]. 民间文化论坛, 2015(2) .
- [62] 赵玲. 清代改土归流后禁止土家族巫舞原因与效果探析[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 2015(7) .
- [63] 贾霄锋, 马千惠. 重构·变迁: 清末改土归流与川边藏族社会嬗变[J]. 青海民族研究, 2015(4) .
- [64] 谭清宣. 清代改土归流后汉文化在土家族地区的传播[M].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5.
- [65] 徐毅, 张紫鹏. 近代滇黔桂改土归流地区矿业生产的估值研究[J]. 遵义师范学院学报, 2015(2) .
- [66] 李大旗. 清代湘西“改土归流”后的筑城活动与居民生活的变迁——从湘西地方志中几篇筑城记入手[J]. 长江师范学院学报, 2015(3) .
- [67] 袁新. 论清代“改土归流”初期永顺府城市建设及其特点[J]. 长江师范学院学报, 2015(6) .
- [68] 赵曼. 简述近代以来新疆哈密地区的“改土归流”[J]. 和田师范专科学校学报, 2015(4) .
- [69] 宿燕秀. 金树仁改土归流原因探析[J]. 鸡西大学学报, 2015(12) .
- [70] 王希隆, 黄祥深. 哈密改土归流述论[J].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 2015(3) .
- [71] 范同寿. 基于社会学视野下的明清西南改土归流[J]. 贵州民族研究, 2015(3) .
- [72] 李世愉. 应正确解读雍正朝的改土归流[J]. 青海民族研究, 2015(2) .
- [73] 李世愉. 关于“改土归流”一词的使用[J]. 遵义师范学院学报, 2015(3) .
- [74] 张娜. 改土归流在贵州的实施情况与影响[J]. 安顺学院学报, 2015(2) .
- [75] 杨冠硕. 雍正时期改土归流对西南疆域观念的影响[J]. 黑龙江史志, 2015(1) .

- [76] 陈文元. 改土归流与土民社会转型 ——以容美土司为例[D]. 湖北民族学院, 2015.
- [77] 刘兴国. 明代达州南昌滩土司文化[J]. 四川文理学院学报, 2015(4) .
- [78] 蓝利萍. 论当代土司文化研究的文化生态环境[J]. 河池学院学报, 2015(1) .
- [79] 何威. 明清时期甘青土司家族文化探究[J]. 西藏大学学报, 2015(3) .
- [80] 陈廷亮, 叶德书. 土家族土司人名训释[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 2015(1) .
- [81] 李斌. 清代清水江流域土司宗族的兴学活动与社会变迁——以锦屏亮司龙氏土司为中心[J]. 贵州大学学报, 2015(6) .
- [82] 赵心愚. 杨慎〈木氏宦谱·序〉的初步研究[J]. 云南社会科学, 2015(2) .
- [83] 李仲良, 杨铭. 青海东祁土司谱系及相关问题研究[J]. 青海民族研究, 2015(3) .
- [84] 田清旺. “初夜权”：一项污名化的所谓土家族土司特权[J].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 2015(4) .
- [85] 熊晓辉. 明清时期土家族土司花灯歌舞的表现形式[J]. 四川民族学院学报, 2015(1) .
- [86] 周必素, 彭万. 贵州遵义市新蒲明代播州土司杨铿墓[J]. 考古, 2015(11) .
- [87] 周必素, 张兴龙, 韦松恒. 贵州遵义市团溪明代播州土司杨辉墓[J]. 考古, 2015(11) .
- [88] 李莹, 李雨衡. 土司制度与少数民族体育文化的互动发展[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2015(4) .
- [89] 郭新榜. 国家认同视野下的丽江木氏土司诗文研究[J]. 泰山学院学报, 2015(2) .
- [90] 木粲成, 汪炳璠, 佳日一史. 浅析丽江木氏土司的家国观[J].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 2015(6) .
- [91] 郭新榜, 郝淑静. 丽江木氏土司谱牒档案及其汉文化认同研究[J]. 兰台世界, 2015(8) .
- [92] 雷洋. 水西彝族文化与汉文化的碰撞融合研究[J]. 商 Business , 2015(18) .
- [93] 杨德俊. 阳明文化在水西地区的影响[J]. 贵州师范大学学报, 2015(2) .
- [94] 杨亭. 空间想象与异域旅行——对《容美纪游》的文化解读[J]. 青海民族研究, 2015(4) .
- [95] 彭寿清, 李良品. 论明代土司地区的儒学教育[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 2015(3) .
- [96] 苍铭. 从〈钦定学政全书〉看清前期西南土司土民教育政策[J]. 民族教育研究, 2015(2) .
- [97] 贺晓燕. 清代土司教育、科举制度述略[J]. 遵义师范学院学报, 2015(4) .
- [98] 陈九彬. 土司名儒——高爵映[M].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15.
- [99] 赵丛苍, 张朝, 赵戈. 土司文化与军事考古学[J]. 陕西理工学院学报, 2015(3) .
- [100] 周必素, 李飞. 贵州遵义播州杨氏土司遗存的发现与研究[J]. 考古, 2015(11) .
- [101] 陈茹茜, 余昊. 播州土司文化旅游开发刍议[J]. 品牌(下半月) , 2015(6) .
- [102] 徐顽强, 周丽娟. 土司遗产多元参与管理模式探析[J]. 吉首大学学报, 2015(6) .
- [103] 樊欣欣. 基于可持续发展的文化遗产保护与再利用研究 ——以叶枝镇土司衙署恢复重建工程为例[J]. 昆明理工大学, 2015.

- [104] 朱伟. 播州杨氏“土司”家族墓地保护浅论——兼谈土司治区内部系列遗产的建构[J]. 中国文化遗产, 2015(4) .
- [105] 赵秀丽. 明清时期武陵地区土司与下属交往策略: 以容美田氏为例[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 2015(3) .
- [106] 黄佳熙. 容美土司与南明政权的政治关系变化探究[J]. 怀化学院学报, 2015(6) .
- [107] 刘自兵, 严烽. 容美土司对外交通路线及其价值研究[J]. 三峡论坛, 2015(6) .
- [108] 艾险峰, 赵秀丽. 容美土司田舜年编纂〈田氏一家言〉原因探析[J]. 江汉论坛, 2015(2) .
- [109] 吴旭. 山地食物与土司化: 以清代容美为例[J]. 北方民族大学学报, 2015(2) .
- [110] 吴慧. 容美土司宗族制度研究[D]. 湖北民族学院, 2015.
- [111] 陈鱼乐. 简议石柱土司的双重性[J]. 长江师范学院学报, 2015(4) .
- [112] 张振兴, 李汉林. 永顺土司归附明廷相关史料记载异同探微——以〈历代稽勋录〉为中心[J].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 2015(2) .
- [113] 张凯. 明代土司地区的宗族制度——以永顺彭氏土司为例[J]. 青海民族研究, 2015(2) .
- [114] 李良品, 李思睿, 余仙桥. 播州杨氏土司研究[M].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5.
- [115] 何焯, 陈季军. 刘世野. 播州土司文化遗产图释[M].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15.
- [116] 陈小林, 廖可斌. 播州杨氏与杨家将小说的成书[J]. 明清小说研究, 2015(1) .
- [117] 马国君, 陈冬梅. 从播州杨氏辖区变迁看元明清诸王朝对西南的经营[J]. 遵义师范学院学报, 2015(2) .
- [118] 谭清宣. 播州治域变迁及其原因探析[J]. 长江师范学院学报, 2015(6) .
- [119] 胥思省. 播州土司灭亡的历史必然性[J]. 品牌, 2015(6) .
- [120] 朱伟. 维护文物的历史空间信息——遵义新蒲播州杨氏墓群保护对策述略[J]. 南方文物, 2015(1) .
- [121] 刘瑜. 丽江木氏土司与藏传佛教噶玛噶举派关系研究综述[J]. 四川民族学院学报, 2015(4) .
- [122] 吉凯, 王丽君. 纳西族木氏土司的政治道德初探[J]. 理论界, 2015(4) .
- [123] 潘先林, 谷彦梅. 民国土司第一案——云南武定环州傜乡民控土舍李自孔案的历史考察[J]. 思想战线, 2015(2) .
- [124] 郭伟. 浅析德格土司及“德格土司争袭案” [J]. 四川民族学院学报, 2015(3) .
- [125] 田利军. 李安宅、于式玉对民国川西北及德格土司头人的调查与特点[J]. 中国藏学, 2015(2) .
- [126] 谢铭, 谭必康. 简论莫氏土司在南丹州的统治[J]. 河池学院学报, 2015(1) .
- [127] 赖晨. 滇西土司的抗战[J]. 钟山风雨, 2015(4) .
- [128] 瞿州莲, 瞿宏州. 明代永顺土司的婚姻习俗及其特点——以湖南永顺老司城碑刻为中心的历史人类学考察[J]. 广西民族研究, 2015(1) .
- [129] 陈廷亮, 陈奥琳. 永顺老司城遗址及其周边土家语地名考释[J]. 民族论坛, 2015(9) .

- [130] 周婷, 单军, 张博. 永顺老司城土家族民居的变迁[J]. 建筑学报, 2015(2) .
- [131] 李凌霞. 人类学空间视角下“申遗”实践的反思——以永顺老司城为例[J]. 吉首大学学报, 2015(1) .
- [132] 李凌霞. 遗址类文化遗产的空间、象征与保护——以湖南永顺老司城遗址为例[J]. 长江师范学院学报, 2015(2) .
- [133] 王炎松. 唐崖土司城遗址复原研究[M].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5.
- [134] 申林灵. 浅析唐崖土司遗址的历史价值[J]. 科教文汇(中旬刊), 2015(8) .
- [135] 毛茜. 唐崖土司时期土司社会生活研究[D]. 湖北民族学院, 2015.
- [136] 李玉牛, 黄琬. 田野考古三维测绘在建筑基址遗址中的应用——以贵州省遵义市海龙囤明代土司遗址为例[J]. 中国文物科学研究, 2015(2) .
- [137] 李飞, 陈卿. 贵州遵义市海龙囤遗址城垣、关隘的调查与清理[J]. 考古, 2015(11).
- [138] 肖远平, 王伟杰. 海龙屯的文化符号塑造[J]. 当代贵州, 2015(30) .
- [139] 陈茹茜, 余昊. 播州土司文化旅游开发刍议[J]. 品牌(下半月), 2015(6) .
- [140] 彭福荣, 谭清宣. 国家、民族认同视野下秦良玉军征研究[J]. 贵州民族研究, 2015(9) .
- [141] 谭晓静. 浅析秦良玉文化产品[J]. 重庆三峡学院学报 2015(4) .
- [142] 王佳翠, 吴雪. 奢香民族理念及其对水西地区的贡献[J]. 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学报, 2015(2) .
- [143] 陆锋锐. 刍议瓦氏夫人抗倭中途班师回田之因[J].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报, 2015(2) .
- [144] 陆锋锐. 壮文化视阈下的瓦氏夫人优秀品质成因分析[J]. 广西教育学院学报, 2015(1) .
- [145] 陈文俊. 瓦氏夫人庙: 瓦氏夫人崇拜研究之一[J].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15(1) .
- [146] 陈文俊. 历史成因: 瓦氏夫人崇拜研究之二[J].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15(2) .
- [147] 陈文俊. 伯也观: 瓦氏夫人崇拜研究之三[J].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15(3) .
- [148] 秦炜棋. 管窥瓦氏夫人尚武思想发展历程[J]. 百色学院学报, 2015(3) .
- [149] 李崇龙. 邢玠勘播州土司杨应龙始末[J]. 鄂州大学学报, 2015(10) .
- [150] 彭陟焱. 乾隆朝大小金川之役研究[M]. 民族出版社, 2010.
- [151] 王惠敏. 清军难以攻克大小金川之原因探析[D].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2011.
- [152] 李良品, 莫代山. 双输之战: “平播之役”爆发原因[J]. 长江师范学院学报, 2016(2) .
- [153] 李良品, 邹淋巧. 论播州“末代土司”杨应龙时期的民族关系[J]. 贵州民族研究, 2010(5) .
- [154] [清]陈莲叔, 邓实. 鹊碧录[M]. 广陵书社, 2006.
- [155] [清]职公. 女军人传. 秦良玉[J]. 女子世界, 1904(2-3) .

- [156] [民国]黄九如. 中国女名人列传. 秦良玉传[M]. 上海中华书局, 1936.
- [157] [清]陈梦雷. 古今图书集成. 明伦汇编. 闺媛典(卷 344) . 闺奇部. 列传四. 秦良玉[Z]. 广陵书社, 2011.
- [158] 李良品, 张芯. 明代土家族土兵抗倭的缘起、进程与取胜原因[J]. 长江师范学院学报, 2014(2) .
- [159] 尹绍亭, 唐立. 中国云南耿马傣文古籍编目[Z]. 云南民族出版社, 2005.
- [160] 石腾飞, 刘敏. 走进个案——从比较、抽象到理论建构[J]. 华东理工大学学报, 2015(5) .
- [161] 李良品, 李思睿, 余仙桥. 播州杨氏土司研究[M].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5.